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年度发展报告(2014)

李良品¹

2014年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在2013年的基础上再次辉煌的一年,其显著标志在于:第一,发表论文持续增加。在2014年发表的论文中,以“土司”冠名的论文有167篇,(其中以“土司制度”冠名的有25篇,以“土司文化”冠名的有17篇,以(唐崖)“土司城”冠名的有18篇,以“土司学”冠名的有4篇),以“改土归流”冠名的有17篇,以永顺“老司城”冠名的有17篇,以“播州”和“海龙囤”冠名的有28篇,以“秦良玉”冠名的有8篇,以“土兵”冠名的有9篇,以“奢香”冠名的有5篇,以“瓦氏夫人”冠名的有4篇,除去以“土司”冠名相同的论文,2014年计发表与土司相关研究的论文达219篇,比2013年的近120篇数量增多近100篇,与土司直接相关和密切相关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也有显著增加(至今尚未见到“中国知网”全部收录的最后情况,今有13篇)。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李世愉先生《土司制度基本概念辨析》、商传先生《论明代的土官与夷官》、方铁先生《深化对土司制度的研究》三篇论文在《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发表后,被权威期刊《新华文摘》2014年第7期以“土司制度研究(三篇)”为题予以转载,并被人大复印资料《明清史》2014年第4期全文转载。这不仅成为“第三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暨秦良玉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一大亮点,而且也将推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不断深入。第二,出版专(编)著再创历史新高。2014年,出版土司研究相关的学术专著13部,土司研究论文集5部。特别是吉首大学推出的“土司文化研究丛书”的出版,不仅开创了土司个案立体、综合研究的先河,而且在学界影响深远。第三,土司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工作正顺利而有序推进。在湖南、湖北、贵州三省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多方关照下,国家文物局于2014年5月5日正式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申遗文本,确定由咸丰唐崖土司城、湖南老司城与贵州海龙囤遗址联合代表土司遗产作为中国2015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这不仅意味着三处土司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已正式进入倒计时,而且也为中国土司文化保护、研究、开发利用带来了福音。第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稳步发展。2014年与2013年持平,均立项3项,他们是长江师范学院莫代山的《“改土归流”后武陵民族地区人口流动与社会治理研究》、吉首大学胡晨《“改土归流”以来湘黔边地苗族国家认同进程中的变量研究》、遵义师范学院陈季君的《播州土司文化与中国古代国家认同研究》,这无疑将对土司研究进一步深化起到推动作用。第五,举办三次国际或全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讨会。一次是2014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湖北咸丰县举办的有湖北省文物局主办的“唐崖土司学术研讨会”,另一次是2014年5月16日至18日在贵州遵义举办的由贵州省社科院和遵义市政协文史委联合主办的“2014,遵义·播州土司历史文化研讨会”,第三次是2014年8月19日-22日在广西忻城县举办的“第四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应该说,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即将迎来一个大好时机。

作者简介:李良品(1957—),男,重庆石柱人,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教授,主要从事民族学和西南民族历史文化研究。

一、“土司学”基本理论与方法研究

自2009年4月成臻铭教授在广西来宾忻城举办的“全国土司文化研讨会”上首次提出“土司学”及其理论构建后,相继有李世愉、毛佩琦、李良品、张凯等对“土司学”作过论述。在2014年的“土司学”研究中,专家学者们进一步就“土司学”的理论建构和方法运用两方面予以深入研究。

(一) 学科理论构建研究

构建“土司学”,不仅能够使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走向深入和系统,使其综合化和理论化,加深和提高对土司制度、土司文化、土司现象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而且通过探讨土司制度的概念及中央王朝实施土司制度的过程及规律,为推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及今天的民族区域自治提供历史借鉴。

1. “土司学”构建中的重要概念。李世愉先生关注到土司制度中尚有一些概念在目前的使用中比较含混,从而对土官、土司、土职、土弁这些涉及土司制度基本概念的辨析,提出了规范使用这些概念的问题。作者指出:土官一词早已有之,土司制度建立后成为该制度的专用语,指由朝廷任命的少数民族世袭地方官。土司一词是土司制度建立过程中出现的,初指土官机构,后亦指土官,而且这一内涵逐渐成为土司的主要用法。就此而言,土司与土官是一样的。土司一词出现后,使用极为普遍,而土官一词反而用得差不多了。建议在今后的研究中使用“土司”和“土司制度”。同时,李先生还对土职与土弁的内涵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解除了研究者土职、土弁不清的困扰。²商传先生就近年来一些学者对于明代土司之理解有误,也就是将东北、西北“番夷”误入土司之列的情况入手,探究其原因:即《明史》作者为统治者讳,有意含混其词,令今人误读所致。作者运用大量史料进行考证,以区别“土司”与“番夷”,明确土司为西南、南方蛮夷地区之称,与东北、西北的职官有别。³

2. “土司学”的构建。李良品,李思睿在《构建“土司学”的几点思考》中,针对构建“土司学”还存在相关概念不统一、研究对象不一致、理论体系不健全、研究方法不全面等问题提出“土司学”构建应该走向理论化、土司制度史料整理应该注重系统化及土司研究应该避免时空泛化等三点的建议,这是目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不容忽视的问题。⁴

(二) 土司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构建“土司学”不仅要进一步深化土司研究,而且在理论上必须有所建树,方法上要有所创新。

1. “土司学”构建必须深化土司制度研究。方铁先生在《深化对土司制度的研究》中通过对土司制度研究的回顾,提出对土司制度认识与拓展的新方向,如:土司制度能够在实践初期能够获得成功,成为治理南方类型少数民族的一项重要制度,这与南方少数民族性格的变化以及土司制度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有关。论文回顾近百年的研究,总结学界对土司制度的认识,进而提出了深化土司制度的若干建议,如在土司制度、土司社会与土司文化方面形成新的突破口等,并就深化研究提出了有关建议。⁵

2. 土司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成臻铭教授在《新世纪十三年内的中国土司学——2000—2012

² 李世愉:《土司制度基本概念辨析》,《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³ 商传:《从土官与夷官之别看明代土司的界定》,《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⁴ 李良品,李思睿:《构建“土司学”的几点思考》,《青海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⁵ 方铁:《深化对土司制度的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年土司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论的取向》中从土司学在新世纪十三年内的阶段性演进入手，归纳出新世纪的十三年，中国土司研究成果总量超过以前任何同一时段，尤其是一些新视野、新概念的频频出现，反映了中国土司学界正在酝酿着一场前所未有的学术转型。尽管“土官”、“土官衙门”和“土司”等词出现的语境尚未完全澄清，但十三年的研究已初步展示了有关土职和土官衙门的历史图景。土职、土司政府、土司区、土司关系和土司制度等五大研究主题的精细化，为最终介入土司区域社会总体史研究打下了基础。中国土司学研究经过长达九十年的前期积淀，在十三年内业已形成有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等个学科门类介入的格局，它们略呈五个梯次聚焦于土司。学科聚焦后针对土司的历史与现实影响力、土司文化的再利用和土司制度文化的现当代启示的研究，将为中国国家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提供更多的借鉴。⁶作者通过对“土官”“土司衙门”与“土司”等研究对象的锁定，论证土司学的研究主题与主要内容，明确提出了土司学的核心层面及其学科会通的问题。彭武麟在《土司制度研究：一个多学科交叉研究的学术领域》中认为，土司制度研究之内容丰富是民族历史学、政治学、民族学、社会学等社会人文多学科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这些学科的有机结合构成土司学学科群；在研究理论与方法上以历史学为主，同时兼采多学科理论与研究手段与分析工具，土司学具有综合性与专门性之个性特征，特别是着眼于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发展历史进程中的民族政治文化关系问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⁷

二、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经典著作研究与介绍

在2014年，由于学界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迸发出极大的热情，有力地推动了专家学者们对经典著作的研究与介绍，并取得了一些新的学术成果。

（一）全国性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著作推介

蓝武、钱宗范两位教授评介李良品专著的《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全文如下：

由长江师范学院李良品教授研究完成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一书，于2013年12月由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出版了。这是一部共78万字16开硬封精装出版的有份量的著作。我们长期在广西从事地方民族史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对李良品教授的大作阅过之后受益良多，认为该书对我国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的研究有多方面的贡献。⁸兹对该书作一介评，以飨读者。

该书有多方面的研究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从历史发展的纵向和地区分布的横向及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的两个方面，全面、系统、详尽地论述了我国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的发展演变的历史。该书前面有作者写的“前言”，正文之后附有“参考文献”和后记。正文共分十四章和“附录”。这十四章所写的内容是：第一章“土司、土兵和土兵制度”，主要对土司、土兵和土兵制度作解释；第二章“西南地区土兵的类型、特点与成因”，主要对土兵的类型、特点和成因作论述；第三

⁶ 成臻铭：《新世纪十三年内的中国土司学——2000-2012年土司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论的取向》，《青海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⁷ 彭武麟：《土司制度研究：一个多学科交叉研究的学术领域——兼论近代中国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青海民族学刊》2014年第2期。

⁸ 蓝武、钱宗范：《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集大成之力作——李良品专著〈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介评》，《广西民族研究》2014年第6期。

章“西南地区土兵的来源、性质与作用”，主要对土兵的来源、性质和作用作论述；第四章“西南地区土兵制度的渊源、发展与衰亡”，主要论述了土兵制度的雏形、形成、发展、衰亡的过程；第五章“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组织体制”，主要论述了土兵武装力量、军种和员额、编制与名号；第六章“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领导体制”，着重论述了国家、地方、土司三级军事领导机构及其发兵和指挥；第七章“西南地区土兵的兵役制度”，着重论述了世兵制、族兵制、征兵制；第八章“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训练制度”，主要论述了土兵拣选制度、训练制度、校阅制度；第九章“西南地区土兵的粮饷制度”，主要论述了土兵的平时粮饷、轮戍粮饷、战时粮饷；第十章“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法规制度”，着重论述了土兵的军事法规的形式、内容、优抚法规和法规的实施；第十一章“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战争设施”，主要论述了军事机构、武器装备、军事关隘；第十二章“西南地区土兵参与的军事战争”，着重论述了土兵参与军事战争的原因、特点与影响；第十三章“西南地区土兵参加御边与对内战争”，分别论述了御边战争和对内战争；第十四章“西南地区土兵制度建设与军事战争的思考”，着重论述了土司制度存亡决定土兵制度存亡、土兵制度推动国防建设的深入、土兵对外御边捍卫国家领土的完整、土兵对内战争影响民族关系的发展等四个问题。十四章之后，有长达 236 页的“附录”——“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史料”，分为各朝正史、典章制度、纪事本末、史书兵书、官吏奏疏、地方志书、笔记文集七类，集中摘录和保存了历代关于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的诸多史料。

由上介绍可见，该书从横向方面，全面、系统、详尽地论述了土兵制度和军事战争，从渊源发展，到组织编制，到训练法规，到供给保障，到军事战争的作用与影响，涉及到了土兵制度及军事战争的方方面面。同时，该书论述了湘、鄂、桂、黔、川、滇西南六省的土兵和军事战争，根据史料记载的实际情况，兼论六省，又突出重点。从历史发展的纵向线索来看，该书肯定土兵制度源于秦汉时期的西瓯、骆越的土兵，而论述的重点是宋、元、明、清，特别是明清时期。建国以后，我国民族史学者研究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从羁縻制到土司土官制的论著甚多，但像李良品教授这种专门从土兵制度和军事战争角度作深入剖析，写出了这部从横向到纵向两个角度都作了全面详尽研究的论著者，目前国内还为罕见，因此，该书可以说是研究西南地区土兵制度和军事制度的具有开拓意义的集大成的力作。

第二，该书对我国古代西南地区的土兵制度和军事战争作了基本上肯定的评价。这是重要的创新观点。过去的研究论著中，一般从改土归流的角度出发，对土司土兵制度作否定或基本否定者较多，认为土司土兵制度的长期存在造成对少数民族压迫剥削苛重，彼此争权内战造成动乱，勾结外国侵略势力破坏国家统一，造成地方长期割据分裂，影响社会进步，等等。这许多评价如果对清代以后某一特定地区来讲也是对的。但是，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存在都有一个发生、发展、演变、衰亡的历史过程，都有一定的存在的合理性和进步性，就象封建制度刚产生时就有合理性和进步性一样。本书对土兵制度和军事战争的历史作用就作出了科学的评价，如第三章第三节论述土兵的作用时，认为土兵的作用计有七个方面：平定蛮叛，维护中央统治；抗击倭寇，反抗外国侵略；保境安民，维护地方稳定；勤王援辽，维护祖国统一；镇压起义，保护剥削制度；参与仇杀，维护土司统治；轮流戍守，补充官军不足。其中，有五个方面都是积极的，是值得肯定的。至于“镇压起义，保护剥削制度”，也要视情况的不同而作不同的评价。这就从辩证的、科学的、实事求是的角度给予土兵制度及

其军事活动以正确的历史定位。众所周知,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聚居的国家,“因俗而治”是我国 4000 年来历代王朝对少数民族的传统政策,有利于维护民族地区的治安稳定,有利于少数民族发展自己的经济文化,有利于维护中央的统治和国家的统一。土兵制度及其军事活动,就是“因俗而治”政策下的产物,它的长期存在是历史的需要,只是到了清代的特定时期,土司土兵制度及其军事活动才出现了不利于国家统一和社会进步的负面影响。改土归流从明代就已开始,到雍正年间大规模推行,但直到清末直至民国年间,土司势力和土兵制度还一定程度上存在,这也反映了土司土兵制度的存在到了清代中后期也还有一定的合理性和生命力。本书在论述土兵的军事活动时,举证了傅宏烈在广西平定三藩之乱的军事活动,乾隆时傅恒平定大小金川叛乱的军事活动,乾隆时岳钟琪平定西藏叛乱的战争、乾隆晚年清军抗击廓尔喀侵略的战争等,都有土司率土兵参加,甚至成为平定叛乱、抗击侵略战争中的主力。所以,本书既肯定了清代改土归流大规模进行的必要性,又评述了土兵制度及其军事活动就是到了清代也有正、负两方面的历史作用,在某些特定条件下还曾起过重要的进步作用,这一论述是科学的、辩证的,更能令人信服的创见。

第三,该书在不少具体问题的论述中,新见迭出,令人耳目一新,有创新意义。第二章在分析土兵的特点时,认为有数量上的不确定性、产生的家族性、训练的纪律性、征调的频繁性等诸方面。关于土兵的成因,作者认为,历史原因是招募便利,费用节省;政治因素是维护土司统治的需要,以夷制夷的需要;军事原因是卫所制度崩溃,土兵作战勇敢,组织严密等。分析全面,为其他书所少见。第四章论述土兵制度的衰亡时,认为有清代军事管理的变革,土兵编制的锐减,土兵职责范围的缩小,土兵的作用由保境安民、奉调出征等积极作用逐渐向内部争斗仇杀转化,中央王朝统一思想加强等诸原因,分析很深入,亦为他书所罕见。第五章论述土兵的军事组织体制时,对土屯兵的作用作了充分的评价,指出四川土屯兵在乾隆平定大小金川土司之乱中的作用,被乾隆誉为可以一当十的劲兵,并指出在鸦片战争时期的抗英作战中“不少屯兵为国捐躯”,以历史事实正面肯定清中后期土兵在平定叛乱、保卫祖国中的作用,令人耳目一新。第七章将西南地区土兵的兵役制度细分为世兵制、族兵制、征兵制三类,是迄今所见论述古代土兵兵役制度的最具体的分析。第八章论述土兵的军事训练制度时,对岑氏兵法、瓦氏阵法、云郭君兵法的详细论述,亦为他书所罕见,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第九章论述土兵的粮饷制度时,引长段引文,说明清代有“耕兵”的存在,很有新意。第十章论述土兵的军事法规制度时,论述详尽细致,提到土家族以箬帚调兵,广西莫氏的“力田箴”(第 312 页最后附注),均为他书所少见。第十三章论述土兵参加的御边和对内战争时,所列戚继光解救被掳人口表,明代征调土兵参加抗倭活动表,提供了史料数据,说明取胜原因是战争的正义性、纪律性、精湛性、独特性,极具说服力,其中关于川东南酉阳土司抗倭的史实,填补了他书中没有写到的空白。第 434—441 页所写的“土家族土司土兵主要参与,征蛮,或,讨贼,一览表”,长达 8 页,是迄今所见对土家族土兵活动最详尽的统计。第十四章提出了不少新的思考意见,譬如,康熙平叛后的改流为雍正奠定了大规模改流的基础;1956 年民主改革后土司土兵制度才彻底消亡;元、明、清时广西土兵对抗击越南(安南)侵略的斗争的贡献;土司土兵与中央王朝、与周边土司、与辖区百姓、与其他地区百姓的关系,如明代土兵赴苏、浙抗倭有功,但也骚扰抢掠了苏、浙一带的百姓(第 491 页)。作者坚持了求真求实、实事求是的态度,值得学习。本书对湘、

桂、鄂、川、黔、滇西南六省的土司土兵制度作了综合的研究，其中对湘、鄂、黔等省的论述尤为详赡，具体表现为对黔北播州土司土兵的论述中（详见第十一章关于土兵军事机构的论述）。黔北地区土司土兵历来论者较少，本书对播州杨氏土司土兵的论述，显然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过去研究的不足。

第四，史料上的整理、补充与发掘。研究社会历史离不开史料。我们提倡研究历史要“论从史出”、“史论结合”，就要求研究者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其中包括文献资料、社会历史调查的口碑资料、考古学的田野发掘资料以及前人的整理研究成果等。史料是研究历史的基础。本书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史料丰富，并加以整理，因此全书的论述能做到史论结合、求真求实、令人信服。如第26-27页论土司兵的名称有土兵、目兵、徭兵，征引了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的论述。第28页又征引汪森《粤西丛载》的论述以证明，极有说服力。第77-81页的《明代西南地区土巡检一览表》，第82-84页的《明代广西各巡检司属弓兵（土兵）人数一览表》，第89-90页的《明代广西耕兵数及给田情况一览表》，第198-199页记载的《清代广西土兵员额数》，第239-241页的《清代乾隆二十二年（1757）广西土兵数及耕田数一览表》，第287-288页关于明清时期广西耕兵的长段引文，第377-380页的《清代广西土司区关隘位置及防守土兵一览表》，第393页的《秀山杨氏土司征调活动表》，第434-441页的《土家族地区土司土兵主要参与，征蛮，或，讨贼，一览表》等等，大量史料经过系统整理后以列表的方式提供给读者，从而增强了本书论述的说服力。可以说，史料详赡丰富，论从史出，史论结合，是本书的一大特色。

诚然，作为一部长达近80万字的大部头巨著，以上所做介评难免挂一漏万。同时，由于本书写作篇幅甚大，征引资料繁富，行文内容庞杂，故难免会存在个别抑或需要进一步改进之处。譬如，书中对于解放后西南各省区广泛组织开展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后出版的大量口碑资料尚未能充分利用，对于中国土兵制度的起源问题似仍有值得进一步商榷之处。

综而言之，本书选题独到，视野开阔，资料详赡，内容宏富，创见甚多，堪称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的集大成之作，也是中国土司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的首部力作，可谓代表了目前国内学术界关于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的最高水平！它的出版，不仅填补了国内学术界在该领域的研究空白，而且对于推动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的深入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鉴此，特聊叙数言，一者期以与诸位同仁共同分享李良品教授的最新研究成果，二者藉以聊表祝贺并期望李良品教授继续有大作问世，为中国土司制度研究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区域性的土司文化研究著作导读

龙军和戴林富以《国内首套土司文化研究丛书出版》为题介绍了吉首大学出版的《土司文化研究》丛书。主要内容如下：

为配合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吉首大学组织该校民族学、历史学等学科20余位专家历时两年编著的《土司文化研究》丛书日前由民族出版社出版。这是围绕老司城遗址而展开的系列研究成果，也是目前国内第一套系统的土司文化研究丛书。《土司文化研究》丛书共计11册，包括《土家文化的圣殿——永顺老司城历史文化研究》、《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土司城的建筑典范——永顺老司城遗址建筑布局及功能研究》、《土司家族的世代传承——永顺彭氏土司谱系研究》、《土司制

度与彭氏土司历史文献资料辑录（上、下）》、《土司城的文化景观——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区域景观生态学研究》、《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金石铭文中的历史记忆——永顺土司金石铭文整理研究（一）》、《尘封的曲线——溪州地区社会经济研究》、《土司研究新论——多重视野下的土司制度与民族文化》等。该套《丛书》的出版，为永顺县老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奠定了基础。

吉首大学有一大批长期致力于研究本土历史文化的学者，他们在土家族历史与文化尤其是土司制度与文化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2011年，吉首大学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永顺县政府联合举办了第一届“中国土司制度与民族文化”学术研讨会，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学者一致认为，永顺老司城是中国南方少数民族地区最具典型性的古文化遗存，是研究土家族历史文化、土司制度及区域民族自治制度的珍贵实物资料。该套丛书以湖南永顺老司城和彭氏土司为研究重点，内容涉及土司文化及核心价值、土司历史地理、土司制度、历史文献、土司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关专家表示，该丛书资料搜集翔实、研究内容全面、涉及历史跨度长达800余年，可以称得上彭氏土司的百科全书，为发掘和向世界推介我国区域民族文化具有重要意义。⁹

三、中国土司制度研究

土司制度是元明清王朝在国家体制下治理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广、甘肃、青海等地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所推行的一种特殊的政治制度，其核心是以当地少数民族首领任世袭地方官。土司制度既是地方行政管理制度，又是纳入政府官制体系的一项制度。土司制度不仅对维护祖国统一、底定我国现有版图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对西南地区和边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观念、习俗的影响深远和广泛。土司制度既是土司研究中最基础、最重要的问题，也是土司问题研究一百年来探讨最多的话题。2014年专家学者们在这个方面的研究有一定深入，中国土司制度研究的论文主要侧重于土司制度与国家、土司制度与民族、土司制度与政治、土司制度与经济、土司制度与社会管理、土司制度与士兵、土司制度的评价以及土司制度下的地方治理等方面深入研究。

（一）土司制度与国家

土司制度作为元明清时期针对西南、中南和西北等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一种国家性质的政治制度，在中国历史的发展进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很多专家学者在研究的过程中，自觉地将土司制度与国家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其主要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

1. 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百余年来土司制度及国家治理研究虽取得了一定成就，但与其它制度相比起步较晚，涉及制度层面的研究还有待深入，尤其是土司制度的国家治理层面还存在诸多空白，诸如对中国土司制度实施过程中元明清时期国家与土司地区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调适、博弈等内容揭示不多，对元明清三朝实施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土司地区在预期目标、治策设计与施行效果诸方面存在的动态性和差异性探讨不够。在我国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的历史进程中，深入研究元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有效吸取元明清时期国家治理的有益养分，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大有裨益。因此，这方面的研究大有可为：一是国家治理下实施土司制度的原因、特点、规律及作用；二是国家治理下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过程中在预期目标、治策设计与施行效果诸方面动态变化和个性

⁹ 龙军，戴林富：《国内首套土司文化研究丛书出版》，《光明日报》2014年9月16日。

化差异；三是国家治理下土司制度各项子制度的研究；四是元明清时期实施土司制度过程中的“国家治理体系”；五是元明清实施土司制度及明清进行改土归流中所彰显的的国家治理能力；六是元明清实施土司制度和明清改土归流对民族地区国家治理的政策、方略、规律、特点、措施、结果、得失及影响；七是从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过程中吸取有益养分，在民族地区的治理策略上做到“治官权”、“治民权”和“参治权”有机结合，推进民族地区国家治理现代化，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在元明清三代实施土司制度和国家治理的历史进程中，国家究竟究竟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中央王朝如何实现国家权力深入到土司区的阡陌之间？各地土司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权、与卫所、与周边土司、与辖区内民众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中央王朝与土司间的认同与调适、互动与和谐、博弈与冲突的相关情况究竟是一个怎样的情况？目前学界研究者甚少，尤其是元明清中央政府在实施土司制度过程中国家治理的研究基本上无人问津。迄今为止，真正将土司制度纳入国家治理研究之中的仅有《土司制度与元明清三朝治夷》一文，方铁先生在文中通过对土司制度形成特定背景（元、明时期）和特定社会群体（南方蛮夷）的深入分析，以此提出土司制度存在“因地制宜”的制度优势。元明清三朝重视土司制度，缘于土司制度与南方类型蛮夷社会的内在机制暗合，进而形成元明清王朝治理夷狄，注重了解统治对象社会的结构与文化的传统。作者剖析土司制度在预期目标、治策设计与施行效果方面，元明清三代中央王朝治理边疆民族地区方面也存在个性化差异。¹⁰方铁先生还提出了深化土司制度的若干建议，如：在土司制度、土司社会与土司文化方面形成新的突破口等。

2. 土司制度与国家权力。随着乡村社会与国家关系方面研究的逐步深入，探讨土司制度与国家权力的著述不断涌现。李良品，赵毅在《土司制度：国家权力在西南土司地区的延伸》中则提出，作者认为土司制度不仅是封建王朝在我国西南、中南及西北等边疆民族聚居地区和杂居地带实现的封闭自治的政治制度和管理制度，而且是一种“国家在场”的制度，它体现了国家政治的强制性控制和国家在土司地区的乡村社会中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体现出国家在土司地区乡村社会的不断延伸。明清时期中央政府治理土司的主要策略有五：第一是在制度设计上，彰显约束之策；第二是在承袭问题上，显示驾驭之权；第三是在执行过程中，实施监督之术；第四是在统治手段上，采取“恩威”之计；第五是在目标设定上，达成土流一体。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各地土司促进国家权力延伸的举措主要是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控制辖区内的民众，这为国家权力在西南土司地区的延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¹¹郗玉松在《国家权力的渗透与民族地区社会秩序的重构——“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地区的士绅培育与社会控制研究》中认为，雍正时期土家族地区相继完成了“改土归流”后，流官们积极地实施教化，培育士绅阶层。士绅阶层的兴起加强了湖广土家族基层社会的控制，“皇权始下于州县”。土家族地区的士绅与州县官积极合作，维护了地方社会的稳定，他们积极地经办公益事业、赈济灾荒。19世纪中后期，作为州县官和土民“中介”，土家族地区的士绅权威日重。¹²

3. 土司制度与国家认同。国家认同是指国家公民对其祖国的历史文化传统、道德价值

¹⁰ 方铁：《土司制度与元明清三朝治夷》，《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10期。

¹¹ 李良品，赵毅：《土司制度：国家权力在西南土司地区的延伸》，《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¹² 郗玉松：《国家权力的渗透与民族地区社会秩序的重构——“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地区的士绅培育与社会控制研究》，《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

观、理想信念、国家主权等的认同，是一种重要的国民意识，是维系一国存在和发展的重要纽带。国家认同的实质是一个民族确认其国族身份，将民族自觉归属于国家，形成捍卫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的主体意识。国家认同是一个含有多重意义的体系，主要包括族群血缘关系、历史文化传统、政治社会经济体制等方面，即“族群认同”、“文化认同”与“制度认同”。元明清时期西南、中南和西北地区的土司对国家的认同，是目前土司研究的热点。2014年的土司研究中，关于这个话题的研究主要有《国家认同视野下的土司文教制度：乌江流域例证》《国家认同视野下的土司军队征调——以元明清时期乌江流域土司军队为例》《向心的凝聚：容美土司国家认同研究》《影响容美土司国家认同的因素分析》《国家认同视野下的唐崖土司置设与征战研究》《观念认同与文化同化——唐崖土司城结构与性质分析》等论文，这些著述全是以个案为对象探讨土司的国家认同问题。彭福荣在《国家认同视野下的土司文教制度：乌江流域例证》认为，元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制定了土司文教制度，通过崇儒兴学、传播中原文化等措施，培养民族地区封建人才，致力于文化统一和思想控制，促进各族历代土司和西南少数民族的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乌江流域各族土司及家族子弟和俊秀土民子弟逐渐接受中原文化，促进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进程，深化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与国家认同，也为土司制度的废止作了文化和精神准备。¹³彭福荣在《国家认同视野下的唐崖土司置设与征战研究》中认为，元明清时期通过土司制度实现了对西南等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间接统治。国家认同的基本理论、明清正史及《覃氏族谱》等文献资料表明，唐崖土司经北方蒙古族“蛮化”而融入本土大姓覃氏，职位从长官司、千户所，经安抚司、宣抚司升至宣慰司，军事征战主要是为国家招抚民众并保境安民，为社稷奉调出征并镇压反抗，为维持统治并扩张领地。唐崖土司个案表明，土司职位的设置与变迁、土兵武装的运用与影响均与国家及土司的国家认同有关，故土司研究不能脱离中国自古就是多民族统一国家的重大历史前提。¹⁴葛政委，黄天一在《向心的凝聚：容美土司国家认同研究》中，作者以作为“边缘族群”与“华夏中心”良性互动的典型——容美土司为例，认为容美土司国家认同在本质上是对多民族国家的认同，文化认同是根基、身份认同是核心、政治认同是表征，三者表现出统一性与矛盾性的变化；在土司与王朝的良性互动中，容美土司实现了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有机结合，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族群发展与文化繁荣，为国家稳定与繁荣做出了杰出的贡献。¹⁵葛政委深入分析了影响容美土司国家认同因素，作者认为，在地缘政治、王朝经营、文明特性、区域族群关系等因素的影响下，容美土司完成了族群社会的再造。这些影响容美土司国家认同的因素大都渗透着国家整合意识和族群主体意识，在“国家化”的进程中不断变迁、发展和沉积，又反过来促进了容美土司的国家认同。¹⁶

（二）土司制度与民族

在全国土司区的土司中，他们或为土著，或为外籍人进入。各地土司在经略或治理辖区的过程中，为了维护自身利益、维护其统治地位，他们十分注重各种关系。专家学者在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时，主要从四个方面予以研究。

1. 土司制度与民族的形成发展。黄金东在其博士论文《论壮族土司制度对壮族共同体

¹³ 彭福荣：《国家认同视野下的土司文教制度：乌江流域例证》，《广西民族研究》2014年第4期。

¹⁴ 彭福荣：《国家认同视野下的唐崖土司置设与征战研究》，《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¹⁵ 葛政委，黄天一：《向心的凝聚：容美土司国家认同研究》，《广西民族研究》2014年第5期。

¹⁶ 葛政委：《影响容美土司国家认同的因素分析》，《三峡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形成和发展的促进作用》中认为,壮族土司制度不仅对壮族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族关系等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且也促进了“壮族”的形成。形成与壮族土司制度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黄金东通过考察壮族土司制度和壮族形成及发展的历史过程后发现,作为民族共同体概念的“撞(壮)”族族称出现并逐步统一的历史时段与土司制度在壮族地区形成和上升发展时期的时间大致相一致,也就是说,壮族的形成与发展与土司制度在壮族地区的形成及其上升发展处在同一历史时段。同时,作为壮族形成重要特征的许多因素也大都于土司制度在壮族地区的确立及上升时期出现、孕育与发展。由此可见,壮族地区土司制度对壮族的形成和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¹⁷

2. 土司与民族关系研究。土司制度是元明清中央政府任命少数民族贵族为世袭土官,并通过他们对当地土民的管理,达到对民族地区进行统治目的的一种管理制度。张寒在其硕士学位论文《在冲撞与和谐之间——康雍年间广西土司与中央王朝关系变动轨迹探析》中以广西土司为研究个案,系统探视了广西土司与中央王朝关系的变动态势和转变原因,并总结出变动特点,概括出历史影响,很有见地。作者认为,康雍年间广西土司与中央王朝关系的变动的的原因有五:一是清王朝中央实力的增强以及土属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为两者关系的转变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和客观条件;二是中央王朝关于土司承袭、分袭、贡赋、奖惩制,以及对广西土目管理的完善为两者关系的转变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三是“华夷一体”民族观以及“以汉化夷”民族政策的形成为两者关系的转变提供了思想上的指导;四是广西土司受中原文化影响的加深为两者关系的转变提供了文化上的引导;五是土兵的衰落,使得广西土司失去了军事上的屏障,客观上加速了两者关系的转变;六是康熙帝与雍正帝积极进取、开疆扩土,妥善解决广西土司问题,为两者关系的转变提供了强有力的主观条件。;这些主客观条件的综合作用,最终引起康雍年间广西土司与中央王朝之间相互关系由割据、对抗中央,游离于中央政府统治之外的疏远关系转变为隶属、服从中央政府,与王朝中央保持密切联系的正常的“亲属”关系。广西土司与中央王朝关系的转变作为广西土司制度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对当时及后世的社会历史产生了相当深刻的影响。它不仅有利于土属地区乃至整个广西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而且随着广西土司割据政权的土崩瓦解,广西土司的势力一落千丈,广西民族渐渐成为中央编户齐民,从而加速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¹⁸赵秀丽在《明清时期容美土司与朝廷交往策略研究》中认为,明清时期土家族与中央朝廷保持良好关系,离不开土司对中央地方关系的悉心经营。容美土司利用朝贡的机会,以当地土特产投朝廷所好,利用军功表达忠心并体现重要性,利用金钱开道和以文学交友,成功结交皇帝和中央及地方各级官员,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从而实现本民族的大发展。作者认为,一旦土司丧失与皇帝、高级官员的私人情谊这种纽带关系,其生存环境势必恶化,甚至危及土司的统治。¹⁹何聪利以清朝康区频仍出现“纠纷”(如“瞻对事件”、“大小金川事件”、“杂谷事件”“巴塘事件”)为例予以分析,并指出这些事件在康区发生有其深刻的原因。²⁰

3. 土司与当地民族的信任和谐关系的构建。祝国超和周凯以石砭土司为例,探讨了石砭

¹⁷ 黄金东:《论壮族土司制度对壮族共同体形成和发展的促进作用》,中央民族大学2014年博士学位论文。

¹⁸ 张寒:《在冲撞与和谐之间——康雍年间广西土司与中央王朝关系变动轨迹探析》,广西师范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¹⁹ 赵秀丽:《明清时期容美土司与朝廷交往策略研究》,《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²⁰ 何聪利:《康区频现“纠纷”与土司制度的联系》,《黑龙江史志》2014年第19期。

土司统治与民族间信任和谐的问题。作者认为,石砭马氏土司作为重庆民族地区重要的少数民族地方势力,在统治石砭期间,正确地处理了与中央王朝、周边势力、辖地百姓的复杂关系,民族间形成了政治军事互信、经济文化互动、民族和谐相处的信任和谐局面。这种和谐民族关系局面的形成,为我们今天正确地处理民族关系、促进民族间信任和谐与地区稳定发展提供了历史经验。石砭土司统治与民族间信任和谐的史实告诉我们,正确地处理民族关系、促进民族间信任和谐,就要正确地处理不同民族的利益诉求,努力促成民族间的信任和谐和民族地区的稳定发展。²¹

4. 土司辖区的少数民族研究。王兴骥在其论文《播州土司辖境少数民族研究》中认为,杨氏土司在统治播州(今贵州遵义市)的七百多年中,其境内为少数民族聚居区,境内居住着苗族、布依族、彝族、毛南族、土家族以及待识别民族仡佬、蔡家、宋家等,其主体民族为仡佬族。²²对某个土司辖境内的少数民族情况进行归类 and 整理,考证和丰富其辖境的少数民族情况,有助于突出多民族共生共荣的主题。

(三) 土司制度与政治

元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既是地方行政管理制,又是纳入政府官制体系的一项制,因此,它与政治密切相关。

1. 土司制度与政治的总体归纳。龙先琼教授在其专著《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中将土司制度的基本特点归纳为以土治土、高度自治、军政合一、世袭其职等四个特点,提出了中央集权下的土司制度的举措有军事征调、朝贡纳赋和恩赏惩戒。²³田清旺的专著《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既对永顺彭氏土司的执政文化归纳为职官体系、社会等级和刑罚任意,又将永顺彭氏土司的政治文化提炼出忠勤于中央王朝、独立行使职权、长期的世袭制等三个特点,还将永顺彭氏土司的社会地位总结出三点:一是国中之“国”,二是朝廷的“良臣”,三是国家的卫士。²⁴这些归纳总结对后来的研究者大有裨益。

2. 探讨土司政权的宗法关系。李春莲在《中国土司政权的宗法关系及其影响研究——以广西南丹莫氏壮族土司为例》认为,宗法关系是以血缘为纽带、调整家族内部关系并维护家长、族长统治地位和世袭特权的行为规范。广西南丹莫氏壮族土司政权是中国历史上实行土司制度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地方政权之一,留下了灿烂辉煌的南丹土司文化,在中国土司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作者在文中以宗法关系为视角,以简要分析广西南丹莫氏壮族土司政权及其历史影响之后窥见出中国土司政权的宗法关系及其影响。²⁵

3. 土司的执政。彭继红和向汉庆在《从老司城“德政碑”看湘西土司执政道德的引领作用》中对湘西土司的执政道德予以探讨,这还是第一次。该文认为,湖南永顺老司城的“德政碑”,是湘西土司王朝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见证。碑文中的诸多资料充分映射了湘西土司王执政过程中形成的独具特色的道德理想、道德观念和道德品格。这些民族区域性的执政道德对弘扬土家族优秀的道德传统、用道德力量感化周边他族自利选择的行为,以及促进中

²¹ 祝国超,周凯:《石砭土司统治与民族间信任和谐研究》,《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

²² 王兴骥:《播州土司辖境少数民族研究》,《贵州省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²³ 龙先琼:《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目录第1页。

²⁴ 田清旺:《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目录第1-3页。

²⁵ 李春莲:《中国土司政权的宗法关系及其影响研究——以广西南丹莫氏壮族土司为例》,《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央与地方道德融合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引领着湘西土家族的道德生活逐步走向文明发展大道。²⁶唐凯兴等认为,广西忻城莫氏土司自明代起开始对忻城长达近五百年的统治,其间莫氏土司深受中华传统政治伦理思想的影响,尊崇儒家“德治”、“仁政”政治伦理为其治理之道,遵循效忠王朝、仁民爱物、勤于政事、节俭勿奢、睦族匡政等土司官族的政治伦理规范,并倡导博读经史、敦行慎言、乐善改过等为其官族道德修身的基本方法,且形成了丰富的政治伦理思想,促进了忻城地区的社会发展。²⁷胡小安通过对明清时期广西永宁州土司的设置与裁撤过程的分析,指出其过程与国家治策息息相关,并与地方社会的发展变迁相一致,这有助于进一步认识土司在帝国制度体系中的位置以及地方政治与社会中的影响。²⁸

4. 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博弈。陈雪莲在《〈木氏宦谱〉所载木氏土司联姻分析》指出,土司制度在云南丽江地区实施之后,木氏土司政治势力日益发展壮大。为了稳定既有的权力格局,巩固与发展在当地的统治,木氏土司以联姻的方式与周围的土司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关系网,这不仅调节了联姻土司之间的关系,扩大了木氏土司的势力范围,而且巩固了木氏在滇西北地区的统治地位,增强了与中央王朝政治博弈的资本。²⁹

5. 土司的职官阶层分析。葛政委的《容美土司土舍阶层研究》一文,是近年来土司的职官阶层研究的唯一论文。该文认为,土舍阶层是土司社会的权贵阶层,容美土舍阶层由办事舍人、土官舍人、护印舍人、把事舍人、普通舍人五种类型构成。容美土司的土舍不仅来源于王朝钦定大姓,而且也源于因婚姻缔结、功绩晋升的异姓。土舍阶层是容美土司社会治理、对外交往和文化学习的先导和承载者,也是推动土司社会发展的关键力量。³⁰

(四) 土司制度与经济

元明清时期在实施土司制度的过程中,其经济主要体现在宏观经济状况、土地制度、朝贡等方面,2014年的研究不仅基本如此,而且还集中在永顺和播州这两个土司的经济。

1. 宏观经济状况。胡炳章在《尘封的曲线——溪州地区社会经济研究》中对溪州地区的经济作了深入的研究。该书与土司制度密切相关的主要有三个问题:一是溪州地区经济环境(包括地理与气候、物产资源、水陆交通等),二是溪州地区的社会经济形态(包括采集与渔猎经济、农耕经济、手工业经济等方面的发展),三是元明清时期溪州地区社会经济(主要包括人口增长与社会经济实力、土司时期溪州先进农耕技术、商贸集市的成长和支柱性产业,土司时期生产资料的分配与生产方式的落后、赋税与朝贡、土司时期人民的生活等),这是对永顺彭氏土司辖区内土司时期有关经济的宏观探讨。³¹吴侔卫以《播州土司经济制度的文化变迁》为题,通过对播州地区农业、手工业、商业三个要素的分析,探讨文化因素在播州经济制度中的重要作用,以此阐释播州土司经济制度的变迁与统治者及其文化发展的关系。³²

2. 土司时期的土地制度。土地制度不仅是反映人与人、人与地之间关系的一种重要制

²⁶ 彭继红,向汉庆:《从老司城“德政碑”看湘西土司执政道德的引领作用》,《伦理学研究》2014年第5期。

²⁷ 唐凯兴,等:《广西忻城莫氏土司的政治伦理思想研究》,《广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12期。

²⁸ 胡小安:《土司的结构过程:以明清时期广西永宁土司为例》,《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²⁹ 陈雪莲:《〈木氏宦谱〉所载木氏土司联姻分析》,《楚雄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³⁰ 葛政委:《容美土司土舍阶层研究》,《铜仁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

³¹ 胡炳章:《尘封的曲线——溪州地区社会经济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目录第1-3页。

³² 吴侔卫:《播州土司经济制度的文化变迁》,《怀化学院学报》2014年第8期。

度，而且是人们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因土地归属和利用问题而产生的所有土地关系的总称。土司时期各地土司辖区的土地制度均属于私有制。如元明时期播州的土地耕地、森林、山川等大多被杨氏占有，甚至还包括依附于土地的农奴，都属于土司所有，专家学者们对此有比较清晰的认识。播州杨氏土司庄园是一个庞大的体系，不仅规模庞大，数量众多，并有专业化生产、分工细致，能生产各种物品。³³

3. 土司朝贡。元明清时期土司朝贡制度是中央王朝与少数民族地区交往的主要途径，也是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原文化对土司地区传播的重要媒介。王兴骥和周必素在《海龙囤与播州土司综合研究》中探讨了播州杨氏土司的朝贡情况；³⁴田清旺在《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中有“永顺土司的朝贡”一节，该节不仅阐述了元明清时期土司朝贡制度的相关规定，而且将明代永顺彭氏土司的朝贡列表分析，³⁵具有一定深度。对土司朝贡研究较深的是中南民族大学2014年民族学硕士研究生余仙桥，他在《明代播州土司朝贡研究》中认为，探讨土司朝贡的相关问题，不仅能拓展土司与王朝的关系研究领域，而且能深化土司的国家认同理论。播州杨氏土司对明廷的朝贡具有典型性，象征着播州土司对中央王朝的认同，甘于服从中央王朝的统治，这有利于维护边疆的稳定和多民族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同时，播州杨氏土司进贡本地的特产，加快了物品的流动，换回了中央王朝的货币及工艺品等形式的赏赐，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播州地区的商品经济发展以及儒家文化在播州地区的传播。³⁶在文中，他既认真梳理了明代中央政府对土司朝贡的具体规定（包括朝贡时间、朝贡人数、朝贡物品、朝贡赏赐等内容），又将播州土司朝贡分为起始、发展、高潮、结束四个阶段，以探讨播州土司朝贡历程；既分析了播州土司朝贡类型及朝贡人员，同时还研究了播州土司朝贡的物品以及中央王朝对播州土司的回赐，最后深入剖析了播州土司朝贡的影响，以此说明播州杨氏土司在有明一代对中央王朝的认同，甘于服从中央王朝的统治，这有利于维护边疆的稳定和多民族的共同繁荣与发展。这就将土司朝贡与国家认同的相关问题有机结合在一起了，很有深度和力度。

4. 土司赋税。田清旺在《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中有“永顺土司的赋税”一节，作者认为，朝贡制度更多地偏向于同家对政治方面的考虑，而赋税制度则侧重于经济上的考量。土司时期，中央政府按各地土司领地大小、人口多少、出产情况等，规定了赋“比于内地”输税，这种轻徭薄赋的政策一直持续到清代的改土归流。各级土司在交纳赋税的过程中，主要考虑几个因素：一是土司承担纳税义务是接受封建中央王朝统治的一个重要标志；二是中央政府对土司地区的索取能够起到充实王朝国库的作用并加强了各土司辖区与中原地区的经济交流；三是赋税制度的实施，强化各地土民的归属感，有助国家意识、民族意识的形成；四是赋税制度的推行，加强了中央朝廷对各地土司的统治力量。永顺土司赋税包括承担中央王朝纳税义务和土司区赋税制度两个层面。永顺土司区的赋税制度包括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三类，其中劳役地租分为以征调、保疆土为主要内容的兵役形式和以自有的生产工具为土司无偿种植田地的形式两种。实物地租的形式包括土民以劳动成果的一部分交纳土官和科派、馈送食物两种形式。货币地租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地

³³ 王兴骥，周必素：《海龙囤与播州土司综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51-153页。

³⁴ 王兴骥，周必素：《海龙囤与播州土司综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62-164页。

³⁵ 田清旺：《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112-131页。

³⁶ 余仙桥：《明代播州土司朝贡研究》，中南民族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租。³⁷田清旺以史料为基础的研究，可以说弥补了土司区赋税制度研究的空白。

（五）土司制度与社会管理

元明清时期在实施土司制度的过程中，其管理有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中央政府对土司的管理，另一个层次是土司对辖区民众的管理。第一个层次属于国家治理的范畴，第二个层次属于土司的地方社会管理的问题，这里是就后一个层次的研究予以总结。所谓社会管理主要，一般是指政府和社会组织为促进社会系统协调运转，对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以及社会发展的各个环节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控制的过程。专家学者们战队土司区的社会管理，立足于两个方面的研究。

1. 社会管理体系。贾霄锋在《试论明清时期藏族土司地区的社会管理体系》中旨在探讨明清时期藏族土司地区社会管理体系的构建，认为在民族国家传统政治体制之内，中央政府在部落组织架构基轴上建构了一种“土流参治”与“政教合一”的社会管理组织架构。在这种社会管理组织架构中，明清时期中央王朝通过“以政代社”方式在藏族土司地区完成社会管理成为藏族社会管理的重要管理主体；在土司制度确立的政治架构中，土司成为藏族土司地区进行社会管理的核心主体，对于具体社会管理事务主要借助于传统的部落组织运作机制和藏传佛教的社会影响力以及藏族民间习惯法来实现社会管理；藏传佛教在社会管理中居于基础性主体地位，在土司辖区不仅通过“政教合一”权力结构进行组织管控，而且还通过宗教意识和宗教仪式进行渗透、调控。³⁸对于这个问题研究，尚属首次，对于其它土司区的社会管理体系的研究很有启发和借鉴。

2. 社会控制研究。社会控制就是社会组织运用社会力量对人们的行动实行制约和限制，促进既定的社会规范保持一致的社会过程。赵秀丽在《明清时期田氏土司对容美地区的社会控制力研究》中认为，容美田氏土司对容美地区具有很强的社会控制力，主要是从政治、军事、刑法、经济等方面控制地方社会，并利用宗教信仰、民俗文化、传统地方性知识等影响民众，巩固其统治。³⁹马率帅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水西安氏土司地方社会控制研究》中运用社会学中社会控制理论，全面深入的研究水西安氏土司的地方社会控制，挖掘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该文重点研究了水西土司社会控制内容、手段、特点、绩效以及水西土司辖区民众的反控制这些有助于加深了解中央王朝与少数民族地方政权关系，从而为当前的社会控制提供借鉴。⁴⁰

（六）土司制度与土兵

2014年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李良品、彭福荣、陈旭、陈文俊、饶佳丰等五位专家学者，其内容主要探讨土兵、苗兵及军队建设等。

1. 西南地区土兵研究。李良品主要立足于西南地区土兵的研究，他在《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领导体制研究》指出，军事领导体制是国家军事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领导体制与土兵制度密切相关，这一时期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领导机构有中央、地方（包括土司衙门）两个层次三种形式。土兵调发，主要涉及发兵权限和制约手段，二者历来相辅相成。国家军事领导机构起着主导和支配作用，地方军事领导机构起

³⁷ 田清旺：《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131-143页。

³⁸ 贾霄锋：《试论明清时期藏族土司地区的社会管理体系》，《青海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³⁹ 赵秀丽：《明清时期田氏土司对容美地区的社会控制力研究》，《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1期。

⁴⁰ 马率帅：《水西安氏土司地方社会控制研究》，中南民族大学2014年学位论文。

着配合与支持作用。⁴¹ 他在《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土司兵参加军事战争的影响》中认为,明代西南地区各地土司兵参加中央王朝组织的军事战争活动,不仅维护了封建中央王朝的统治,促进了国家的统一和政治的稳定,而且促进了西南地区经济文化方面的发展。土司兵参加军事战争,却在政治制度、财政经济、社会危害等方面的消极影响严重影响了西南地区的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民族关系。⁴² 或研究军事领导体制,或探讨土兵参加军事战争的影响,论他人之所未论,自成一家之言。

2. 乌江流域土兵研究。彭福荣主要驻足于乌江流域土司时期的土兵研究,他在《乌江流域土司时期土兵探析》中指出,受元明清三朝土司制度的规约,乌江流域历代土司因军事征调而组建土兵武装,装备刀剑炮铳等冷热兵器,兵器独特而具有强悍战力。乌江流域土兵通过血缘亲情、严明纪律、有序组织、严格训练等被加以管控,对元明清三朝在西南地区乃至全国的统治有较大影响,这一时期的土兵具有维护国家统一、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开发、巩固民族团结等作用,具有不可忽视的研究价值。⁴³ 彭福荣在《国家认同视野下的土司军队征调——以元明清三朝乌江流域土司军队为例》中以国家认同为视角,以乌江流域土兵为个案,认为元明清时期西南土司军队为国家军事力量的组成部分,统治阶级利用西南等少数民族地区土司军队,维持当地的统治秩序,维护国家统治和抵御敌国的侵犯。军队的奉征反映了土司对国家的认同,同时又促进了土司及西南各族人民对国家的认同。⁴⁴ 视角新颖独到,论证精辟透彻。

3. 土兵个案研究。陈文俊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明代田州土兵研究》中指出,明代壮族土兵既是中央王朝“以蛮攻蛮”的工具和“藩篱内郡”的倚仗,更是土官自身得以存在、延续及发展的支撑。明代田州不仅自然条件优越,周边环以思恩、泗城、镇安、东兰等实力强劲的壮族土司,而且是广西通往云南、贵州和越南的要冲,地理位置突出。作者通过田州土兵的“为乱”与“卫国”,反映出壮族地区庞大土兵集团的一个缩影。文中的这些提法新颖,论证严密。该文既有土兵的兵役、兵法、器用、奖惩、职责、军事机制、内外军事活动等研究,也不乏田州土兵结局、影响的探讨。整体上不仅勾勒出田州土兵兴起、鼎盛、衰落的纵向发展为轨迹,而且参用兵制结构的体例,并兼顾明王朝统治深入与土司制度完善,来探索壮族土兵征发调配的运作机制及其影响。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在论述桂西“火药桶”中的土兵时提出,田州土兵在土司地盘扩张中成为土司对战的“利器”,成为权力争夺中的“牺牲品”;田州土司与明王朝“博弈”中的土兵或成为“来附”王朝的“筹码”,或成为流土之争的“见证者”;在论述土兵安内攘外表现时,或在征剿与戍守中成为“以夷制夷”的工具,或在征交趾与抗倭中成为“藩篱内郡”的仰仗。该文采用民族学、历史学、历史人类学、历史地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从民族政策史、军事史、社会史等层面与视角来分析田州壮族土兵,充分利用正史、方志笔记、碑刻谱牒等文献史料,结合实地调查收集的土兵资料,既从传统史观的宏大叙事中把握土兵的历史发展脉络与规律,又以田州一地的土司地方社会情境中来探明壮族土兵的特殊情状,使论文具有“历史现场感”。⁴⁵ 饶佳丰在其硕士学位论文

⁴¹ 李良品,蒲丽君:《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的军事领导体制研究》,《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3期。

⁴² 李良品,卢星月:《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土司兵参加军事战争的影响》,《成都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⁴³ 彭福荣:《乌江流域土司时期土兵探析》,《黑龙江民族丛刊》2014年第3期。

⁴⁴ 彭福荣:《国家认同视野下的土司军队征调——以元、明、清朝乌江流域土司军队为例》,《军事历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⁴⁵ 陈文俊:《明代田州土兵研究》,广西民族大学2014硕士学位论文。

文《明代苗兵研究》中认为,苗兵是由苗族民众组成的土司兵。明朝在军事制度方面继承和发展了元朝的土兵制度,特别是苗兵作为明王朝国家武装力量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明朝中期以后多次征调苗兵参与镇压少数民族的起义、镇压农民起义、抗击倭寇入侵、戍守哨所等一系列军事活动,达到“以蛮制蛮”的目的。苗兵在明政权的建立和巩固、社会秩序的稳定、百姓的安居乐业、国家统一的维护等方面作出了贡献,有利地促进了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和完善。然而苗兵参与的一系列起义和藩王之乱及在奉调过程中出现的诸多扰民违纪行为,也给明政府和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和伤痛。⁴⁶田清旺在其专著《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中有专章“骁勇善战的永顺土兵”,该章不仅介绍了永顺土兵的兴起、发展和消亡,而且着力探讨了永顺土兵的建制、阵法、兵器和训练以及包括保境安民、开拓疆土、控制蛮地、服从征调等军事活动。⁴⁷陈旭论文主要研究播州杨氏土司军队建置和历史作用。他认为,播州杨氏土司所辖军队不仅称号、数量、装备、指挥等及用兵颇具西南地区特色,⁴⁸而且在守土和奉调上肩负起土兵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⁴⁹

(六) 土司制度的评价

元明清及民国时期的土司制度是一种“齐政修教”、“因俗而治”的政治制度,是国家治理下的地方行政管理制度,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体现了国家对土司地区的治理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各地土司、流官政府、社会基层组织等在中央政府“因俗而治”的政策指导下共同参与土司地区的国家治理。2014年,专家学者们在研究过程中,对土司制度也有一些比较恰当的评价。

1. 中国土司制度与西方殖民活动的区别。杨庭硕,杨曾辉认为,中国土司制度与西方列强所从事的海外殖民活动具有本质的区别,两者根本不存在任何一种相似性。土司制度是中央王朝为维护中国领土的完整、维系边疆的稳定,以及促进内地与周边少数民族地区各种文化事项交往,因俗、因地而建构的一套职官体制。土司制度是中国传统行政体制在元明清三代的具体体现,是王朝职官体制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依法执行土司制度纯属中国的内政。西方殖民活动则是为了向海外掠夺资源、垄断市场而采取的移民垦殖活动,是凭借坚船利炮,强制进入非西方地区的侵略行径。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提升,以及昔日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并致力于摆脱西方列强控制的今天,将土司制度与西方列强所从事的海外殖民活动做简单的类比,乃是当代西方学术思想的一种自我解嘲。其目的在于为国外的反华势力制造借口。⁵⁰

2. 土司制度、改土归流与中国历史的关系。中央民族大学彭武麟教授认为:近代以后土司制度仍然在边疆民族地区存在,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也时断时续地推行“改土归流”。而“改土归流”呈现出许多与过去不同的特点:其一,中央政府的作用仅仅在于政策理论导向,主要的动力来自地方,如晚清川边的赵尔丰、民初云南的李根源、北洋及南京政府前十年间的广西新旧桂系军阀、四川军阀、云南王龙云等;其二,“改土归流”内容、形式及权利背景也各不相同,如“土流并治”、“以土代流”,以及土司与地方、地方与中央之间的权利

⁴⁶ 饶佳丰:《明代苗兵研究》,湖南师范大学2014硕士学位论文。

⁴⁷ 田清旺:《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75-111页。

⁴⁸ 陈旭:《播州杨氏土司军队建置概论》,《黑龙江史志》2014年第22期。

⁴⁹ 陈旭:《播州杨氏土司的历史作用》,《商业文化》2014年12月(上)。

⁵⁰ 杨庭硕,杨曾辉:《论中国土司制度与西方殖民活动的区别》,《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3期。

纠葛等因素错综复杂；其三，一些“改土归流”事件，引起了地方社会政治的重大变乱，如上世纪30年代新疆金树仁政府的“哈密改土归流”，激起哈密事变爆发，带来新疆较长时间的社会政治变乱。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近代土司制度在近代中国的历史角色具有了新内容，如滇西南土司在抗击外来侵略战争中的作用与贡献、云南辛亥革命中的干崖土司刀安仁、川西彝族藏族土司及甘南藏族土司与红军长征等。彭武麟认为，近代中国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问题，不仅是具体历史进程中的组成部分，也是反映在近代学术与思想文化层面上的观念史的重要内容之一。特别是民国以后，随着新文化的传播及现代学术的发展，报刊杂志、电影、文学等现代传媒公共领域也开始在叙述和建构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之历史与现实图景，而当时的历史学、民族学等现代学术部门也将它作为研究对象之一。这一层面的内容，同样是近代政治重建中民族政治关系建构的又一社会历史面相，具有多学科研究视点与研究价值。因此，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在近代中国历史中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研究近代民族史特别是近代民族关系中的重要课题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土司学中土司制度与民族文化研究应多着眼于中国多民族统一国家发展历史进程中的民族政治文化关系问题。而探讨土司制度、“改土归流”与中国近代政治重建中民族政治关系建构问题，或许更有助于我们理解当前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⁵¹

3. 对终结土司制度的认识。秦和平在《关于20世纪50年代中国共产党终结土司制度的认识》中认为，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终结土司制度的过程中，采取的具体步骤和措施有三方面。第一，民族区域自治从制度层面否定了土司制度，自治区政府的建政程序抛弃传统的册封授职作法，土司头人虽在人民政府任职但身份变化。第二，共产党在“走上层”、争取团结及任用民族上层时，也积极培养农牧民出身的干部；新型民族干部成长锻炼，替代旧的土司头人，当家做主，实现干部的“民族化”。第三，中国共产党领导“民主改革”运动，通过民主建政、“土，离土”“枪换肩”等，在基层社会消除了土司制度残存的“土壤”。⁵²这种提炼与归纳，有助于专家学者们对此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

4. 土司制度的弊端与缺陷。有不少专家学者在探讨改土归流的过程中，对土司制度的弊端也有一些研究。田清旺在《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中有“改土归流的历史背景”一节中，概况提炼较为全面具体，田先生认为，土司制度并非是一个完美的社会制度，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土司制度也必然有产生、发展、成熟、消失以及被新制度替代的过程。从总的来讲，土司制度的弊端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森严的等级制度掩藏着不可调和的尖锐阶级矛盾；二是土司制度助长土司之间的矛盾斗争，从而导致相互削弱，阻碍社会发展；三是土司制度的落后表现在生产关系的落后以及生产力和文化思想意识的落后。土司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表现出来的缺陷有三个：一是苛虐暴政；二是经济上的掠夺；三是土司间的争斗及内部争袭导致社会动荡，给土民带来灾难。正是基于此，废除土司统治已成为土司地区广大土民的心声。⁵³

（七）土司制度下的地方治理

土司制度推行的地区主要是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广（今湖北、湖南），清代

⁵¹ 彭武麟：《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是近代中国史不可或缺的部分》，《青海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⁵² 秦和平：《关于20世纪50年代中国共产党终结土司制度的认识》，《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⁵³ 田清旺：《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149-153页。

又新增了甘肃、青海等地。土司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不仅具有阶段性变化,而且具有地域性差异,这与元明清时期国家的治疆方略和民族政策密切相关。张振兴在论述明王朝对湘西苗疆治策的演进过程时,涉及明代治苗与土司制度的关系,他认为,明王朝治理苗疆的政策从表面上看变动十分明显,但若就其实质而言,却一脉相承,核心内容都是要对苗民实施招抚和教化,征讨和防御等军事手段,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举措。明王朝之所以能做到这一步,是因为关键得力于明代完善的土司和土官制度。因此,不管是“二十四堡”、“十三哨所”还是“边墙”,都是以土司和土官为依托,军事设防仅仅局限于土司领地的缺口,也就是“滇黔驿路”主干线起点地带的软肋。明代“治苗”决策的调整,其根本动因不是苗民“叛服”无常,而是依据苗疆区域特点与民族文化差异实施地“因俗设置”。⁵⁴

四、改土归流研究

随着时间的推移,因各地土司本身所固有的弊端与痼疾不断暴露与显现,土司制度在很多地区已不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于是改土归流成为历史的必然。借此,实现国家政权从依赖土司阶层的间接管理向深入地方直接统治的目的,真正达到国家的一统与对民族地区的有效管理。改土归流有利于消除土司制度的落后性,加强明清时期中央王朝对原土司地区的统治,所以学界十分关注。2014年,改土归流的研究在原有基础上更加深入。

(一) 改土归流的原因

从明代初年至民国时期,改土归流前后持续五百多年,它与明清中央政府实现“大一统”以及国家治理密切相关,因此,专家学者们一直十分关注。瞿州莲,瞿宏州在《湖广土司改土归流原因新探》中认为,雍正五年,区政府在湖广实施改土归流,这是清王朝国防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西南改土归流的推进,出现了大量苗民逃往湖广及兵源粮饷紧张的局面。而湖广土司区的存在,不但影响西南军需的供应和保障,而且也影响整个西南改土归流的战局,因此,清朝政府为了稳定西南边防,策应西南云贵广西改土归流的需要,趁势顺带地将湖广土司实施了改土归流。⁵⁵王锐等学者在《清末川边改土归流初探》中认为,清朝末年,国家大局已定、国力殷实之后,便从稳定边疆局势的实际出发,设法推行边疆与内地一致的政治体制。清末川边改土归流,就是清朝中央政府为了加强对四川边地的统治力度所采取的一种政治体制改革,它是国家在内忧外患的困境之中所采取的非常手段,带有历史的偶然性和必然性。⁵⁶郭胜利结合民国时期宁夏“改土归流”的情况具体论述,他认为,民国宁夏盟旗制度“改土归流”,是清末“藩部内属、行政一体”的延续,其间经历戊辰事变、旗县之争、旗省之争,但囿于体制、政策及环境因素,使得其同时兼具改土与羁抚的特征,于省方、旗方、中央呈现为不同的政治诉求,并最终影响到民国政府西北传统政体变革的进程。⁵⁷

(二) 改土归流的举措

王文光等先生在《论明代云南的改土归流》中认为,明代中央政府针对云南各民族发展不平衡的历史特点,有目的地进行了改土归流,当时的改土归流是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进行,对于不服从朝廷进行反叛的土司坚决进行改土归流,这是一种制度变革;在已进行改土归流

⁵⁴ 张振兴:《从哨堡到边墙:明代对湘西苗疆治策的演进——兼论明代治苗与土司制度的关系》,《吉首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⁵⁵ 瞿州莲,瞿宏州:《湖广土司改土归流原因新探》,《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⁵⁶ 王锐,王明利:《清末川边改土归流初探》,《湖南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17期。

⁵⁷ 郭胜利:《民国宁夏“改土归流”研究》,《宁夏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

的地区，为了维护社会安定，仍然保留部分级别较低的土官土目，这是不完全的改土归流，也属于制度变革；对于那些还具有强大政治力量的少数民族土司和不具备改土归流的地区，为了不引起社会的剧烈动荡，没有强推行改土归流；对于那些服从朝廷的调遣，并且与朝廷紧密合作的土司，朝廷则给予保留，暂时不进行改土归流。⁵⁸田清旺在其专著《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提出，改土归流一般采取两种办法：一是从上而下，先改土府，后改土州。二是抓住一切有利时机进行，如有的土官绝嗣，后继无人，或宗族争袭，就派流官接任；土官之间互相仇杀，被平定后，即派流官接任；有的土官犯罪，或反王朝被镇压后，“以罪革职”，改由流官充任；有的在土民向封建王朝申请“改土归流”时，王朝以所谓从民之意，革除土官世袭，改为流官。⁵⁹王猛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结合清代湘西治理的情况，提出了他的看法，他认为，清廷在湘西地区改土归流的方式总的归纳来说是“恩威并用、剿抚结合、以威为主”，具体而言有三种情况：一是重兵进逼，胁迫土司改土归流。二是土司自愿纳土，接受改土归流。三是对抗拒改土归流的土司，给以严厉处置。作者认为，湘西的改土归流结束了土司分裂割据的局面，将湘西真正的纳入统一的国家政权之中，是有利于封建国家大一统的形成。改土归流之后，湘西土家族和部分苗族人民融入了中华民族，促进了我国多民族大一统国家的形成。因此，湘西的改土归流是历史的进步，推动了历史的向前发展。⁶⁰

（三）改土归流的前后变迁

龚义龙结合容美地区改土归流前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后提出，我国 18 世纪的土司制度已经成为皇权向基层延伸，特别是土司管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的体制性障碍，土司经常出境劫掠也不同程度地危及到周边地区的社会安定。因此，中央王朝废除土司制度，委派流官治理原土司管辖地区，使原土司地区社会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制度变革成为容美地区经济社会进步的重要推力。⁶¹沈飏认为，清末改土归流措施在西康地区的推行，使“各处土司喇嘛只知有西藏，不知有朝廷”的观念有明显的改善，也促使了西康地方与中央，藏、蒙、汉及其他民族之间的政治关系、社会关系、经济利益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民族之间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又是相互促进的，从这一角度上看，改土归流在各民族间相互认知和新观念传播效果上的成效是极为显著的。⁶²田清旺先生深入研究了改土归流以后永顺地区的变化，他认为，改土归流以后，清政府选派了能力强的官吏担任改土归流地区的官员，同时，在各地增设兵营，增加驻军，加强对湘西的控制。同时，又实行保甲制度，稽查户口，还对赋役和田地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改土归流废除了土司时代横征暴敛的征收制度，与内地一样，推行赋税征收办法，按地亩征税，征收的税额一般低于内地。并将没收的土司的部分土地发给士兵，实行屯田。对土司强买的田地，允许土民按原价赎回。在个别地方，还准许土民占有土司的部分土地。在文化教育方面，提倡设立学校，劝各民族的子弟入学读书，并规定了民族子弟参加科举考试的录取名额。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改土归流

⁵⁸ 王文光，李吉星：《论明代云南的改土归流》，《思想战线》2014年第6期。

⁵⁹ 田清旺：《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143页。

⁶⁰ 王猛：《清代湘西治理研究》，西南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⁶¹ 龚义龙：《制度变革、政策杠杆与社会进步：容美地区改土归流前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比较研究》，《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

⁶² 沈飏：《西康改土归流前后的社会情状》，《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1期。

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⁶³贺乐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改土归流后永顺府市镇经济发展研究》中较为详细地论述了改土归流前后武陵山区生态环境的变迁,研究表明,改土归流前该地区属于原生态地区,清初武陵山区人类的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就有限,这可以从人虎因食物或领地之争发生冲突,一些州县频频发生虎患得以佐证此时的原始生态环境仍保持较好。改土归流后,武陵山区土司区和苗疆纳入版籍,进入朝廷正常的行政管理体系,统治者采取了合理的开发政策,加之大量汉民涌入,促进武陵山区的局势稳定和经济发展。⁶⁴

(四) 改土归流后的变化

1. 改土归流后的社会重构。廖佳玲在《论播州改土归流后的社会重构》中认为,“改土归流”以后,播州地方政权完全归入中央集权体系之中,实现了播州政治的转型;封建领主制经济迅速向封建地主制发展,完成了播州经济的转型;文化教育事业踏上了向中原地区学习的道路,促进了播州文教事业的转型。⁶⁵郗玉松结合“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地区的士绅培育与社会控制的情况,其研究视角落实在国家权力的渗透与民族地区社会秩序的重构上,他对此有独到的见解:在“改土归流”后,流官们积极地实施教化,培育士绅阶层。士绅阶层的兴起加强了湖广土家族基层社会的控制,“皇权始下于州县”。土家族地区的士绅与州县官积极合作,士绅维护了地方社会的稳定,他们积极地经办公益事业、赈济灾荒。到19世纪中后期,作为州县官和土民的“中介”,土家族地区的士绅权威日重。⁶⁶

2. 改土归流后的教育。赵桅通过对改土归流后鄂西土家族地区官学教育的历史考察后认为,改土归流之后的鄂西土家族地区,官学教育有了很大发展,突出表现在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教学内容的儒家化、严格的教学管理以及多元化的办学渠道。该地官学教育的发展不仅带来了该地区科举制的日兴,出现了培养科举人才的儒生,还培养了一批土家族士人,留下了许多著作,促进了中原文化的传播,深刻改变了该地区土家族的整体教育面貌。官学教育的兴盛,与清廷和官员的倡导、外来移民的涌入以及改土归流的彻底等因素密不可分。⁶⁷邹颖佳则从清王朝在边藏地区兴学的目的、川边推行学校教育的措施、“改土归流”中的藏地兴学对当时教育的影响等三个方面论述了清代“改土归流”中的藏族教育相关情况。⁶⁸

(五) 改土归流与边疆治理

邹俊艳在其硕士学位论文《明代云南武定府改土归流研究》中以明代云南武定府改土归流为研究对象,对明代云南武定府土司的设置、改土归流的原因、特点、措施及其影响作了较全面系统的分析。她认为,土司制度同中国少数民族历史发展、历代封建中央王朝的治边政策有着密切关系。土司制度既是中国边疆民族历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也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重要研究对象。明代是土司制度发展完备的时期,土司制度的运作既是对前代土司制度的承袭,更有发展完备之处。明代土司制度的完备与明代对部分土司的改流是分不开的。明代云南武定府改土归流与中央王朝的边疆治理策略密不可分。⁶⁹

⁶³ 田清旺:《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165-170页。

⁶⁴ 贺乐:《改土归流后永顺府市镇经济发展研究》,吉首大学2014硕士学位论文。

⁶⁵ 廖佳玲:《论播州改土归流后的社会重构》,《成都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⁶⁶ 郗玉松:《国家权力的渗透与民族地区社会秩序的重构——“改土归流”后湖广土家族地区的士绅培育与社会控制研究》,《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6期。

⁶⁷ 赵桅:《改土归流后鄂西土家族地区官学教育的历史考察》,《民族教育研究》2014年第6期。

⁶⁸ 邹颖佳:《清代“改土归流”中的藏族教育》,《兰台世界》2014年12月下旬号。

⁶⁹ 邹俊艳:《明代云南武定府改土归流研究》,云南大学2014硕士学位论文。

（六）改土归流的评价

改土归流是明清时期西南、西南和西北地区一项重大的政治和经济变革，意义重大、影响很深。因此，学界十分重视改土归流的研究。2014年，很多专家学者高度关注。

1. 改土归流的历史意义。史冷歌结合铜仁撤司建府和改土归流的实际，认为永乐十一年，为维护西南边疆的稳定，明朝设立贵州布政使司，解决了自汉代以来贵州地盘四分五裂、各自为政的问题，为大范围的改土归流拉开了序幕。撤司建府和改土归流，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地方分权、地方割据，同时加强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控制，促进了铜仁等地区的开发和进步，使其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历史意义重大。⁷⁰田清旺对明清时期改土归流的意义作出了评价，他认为，改土归流的实施，对国家和永顺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一是有利于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发展；二是革除了许多腐朽的陈规陋俗；三是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四是制定了许多文教政策，提高了民族地区文化教育素质。⁷¹

2. 改土归流存在的问题。田清旺认为，改土归流毕竟只是封建王朝的改土归流，它的最终结果只是用封建王朝的统治代替了土司的统治，各民族人民并没有真正摆脱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反而还有可能产生民族歧视现象，这使改土归流存在着自身的历史局限性。⁷²郭胜利先生在《金树仁哈密“改土归流”中民变原因析论》认为，1930年哈密改土归流，由于人地矛盾与赋税征收，导致哈密民变发生，而源于文化观念差异的政策解读困难以及国民政府盟旗制度改革措施的缺位，则为哈密改土归流引发民变的文化与体制原因。内外因素叠加，影响了金树仁改土归流的成效。⁷³

3. 改土归流后的深远影响。顾荣江在《清代改土归流政策对云南经济的影响》中，从改土归流的背景和弊端出发，论述了清代改土归流政策对云南经济的影响，认为清代改土归流的实施，推动了西南边疆当代和后代社会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发展。贺乐认为，清雍正七年，中央王朝对永顺土司、龙山土司、保靖土司、桑植土司等土司进行改土归流，建立永顺府，对该地区进行管辖。此后，清政府开始在永顺府全面建立王朝体系，通过改赋税、除陋习、施文教等方式对永顺地区进行控制。

（七）改土归流后的善后处理

从数十年改土归流的研究看，专家学者主要集中在改土归流的背景、原因、目的、进程、措施、作用、影响、历史地位，各省改土归流以及改土归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但对平定土司叛乱、改土归流后土司区的善后事宜没有引起高度关注。田清旺在这方面有一定突破。他认为，永顺彭氏土司的“自愿”改流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无奈选择。对于永顺土司而言，这种“无奈”既与土司制度已走到历史尽头、中央王朝作出大规模废除土司制度有关，也与彭氏土司自身统治危机有关。田清旺指出，永顺彭氏土司“自愿”改流后在政治和军事方面的待遇十分优厚。政治待遇方面，彭氏土司在宣慰司级别中，保靖、桑植二宣慰使被革职，容美宣慰使自缢，酉阳宣慰使不再封职，石柱宣慰使授职仅为正六品的文职官，而永顺宣慰使被授予正三品的武职官。经济待遇也十分丰厚。根据“量予养贍”之规定，清政府赏

⁷⁰ 史冷歌：《铜仁撤司建府和改土归流的历史意义》，《古今论衡》2014年第1期。

⁷¹ 田清旺：《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165页。

⁷² 田清旺：《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165页。

⁷³ 郭胜利：《金树仁哈密“改土归流”中民变原因析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2期。

赐永顺土司白银一万两，以便彭氏土司在江西祖籍地方立产安插，与其他土司比较，永顺土司所获赏赐的数量也是相当多的。⁷⁴谢光在其《巴塘县城老街空间形态演变研究明》中结合改土归流时期的城镇建设指出，由于巴塘形势重要，赵尔丰曾定巴塘为巴安府，计划在建省以后把巴塘扩为省会，一时川滇陕贾商云集，市场繁荣，巴塘县城由数百户增至近千户，可谓康南的第一繁市。这是巴塘历史上第二次较大规模的移民。此间，赵尔丰还兴建巡抚衙门，修建住宅、兵营、仓库，又修驿站和台站，并成立了垦务局，一面鼓励巴塘群众垦荒造地，一面有些地方还开建了工厂。同时修建了教堂、学校、孤儿院、医院等建筑。⁷⁵

五 中国土司文化研究

2015年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是土司系列遗产，是由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湖北咸丰唐崖土司城址与贵州遵义海龙屯组成的联合申报。由于土司文化有重大价值、内容丰富、开发利用潜力巨大，因此，学界对土司文化的研究高度重视，其研究成果颇丰。

（一）土司文化遗产的价值

龙先琼教授在《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中深入研究了永顺老司城遗址的核心价值，按照他的归纳，其核心价值有三个方面：一是老司城遗址的历史见证价值，它见证了永顺彭氏土司的历史影响、土司制度的历史价值和载体；二是老司城遗址的文化遗产价值，诸如土家族的自然观、老司城的空间地理特征以及生态文化价值；三是老司城遗址的传统关联价值，既包括历史上湘西土家族文化与其他文化的交流，又包括土家族土司文化的特点，还包括老司城遗址的文化意义等。⁷⁶葛政委认为，土司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关键在于凝练其价值。世界文化遗产的价值凝练和表达受到人类学整体观、文化相对论、文化比较等学科理念的深刻影响。因此，真实性、完整性和唯一性是构成为土司文化遗产的价值基础，文化专项和比较研究成为土司文化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价值路径，最高和核心是其价值定位。⁷⁷万红结合乡土教育，认为历史上广泛分布于边疆民族地区的土司文化，不仅是各民族历史文化的宝贵遗产，也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土司文化所包含的文化多样性、中华文明认同、国家认同、民族精神、乡土知识等诸多丰富内涵，为开展乡土教育提供了宝贵的资源。在大力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加大乡土教育力度的新形势下，合理利用土司文化资源，充分开发其乡土教育功能，对于提高各民族整体素质、加强中华民族的认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⁷⁸苏晓红以卓尼土司为考察对象，并分析其文化价值，她认为，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沿袭了数百年的卓尼土司制度不仅对其辖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产生过很大的影响，而且在西北乃至全国都有较大的影响。作者通过对卓尼土司制度确立和发展过程的阐述，意在发掘出卓尼土司存在发展的更多深层因素，揭开卓尼土司丰富的文化意义和社会价值。⁷⁹

（二）土司制度与民族文化

在土司制度下，土司地区各族土司代表的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英文化、经典文化，研究者也不乏其人。党会先以播州土司为例，深入分析了播州土司制度与民族文化的关系，她认

⁷⁴ 田清旺：《从溪州铜柱到德政碑——永顺土司历史地位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165页。

⁷⁵ 谢光：《巴塘县城老街空间形态演变研究明》，西南交通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⁷⁶ 龙先琼：《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

⁷⁷ 葛政委：《土司文化遗产的价值凝练与表达》，《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

⁷⁸ 万红：《乡土教育视阈下的土司文化及其价值》，《民族教育研究》2014年第6期。

⁷⁹ 苏晓红：《卓尼土司制度及其文化价值考察》，《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4年第2期。

为,土司制度是封建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的民族政策,与民族文化密切相关。播州地区实施土司制度的对播州民族政治形态的演化、社会经济模式的变化、民族文化的形成和多元化发展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⁸⁰李军明以唐崖土司城的土家族文化为案例来剖析土司制度下的土司文化,他提出,唐崖土司城遗址包含着丰富的土家文化内涵,是土家族文化的结晶,透过唐崖土司城遗址,揭示其所包含的土家族文化,不仅有利于再现当时的土司场景,为唐崖土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供文献资料,而且对于土司文化的保护、开发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⁸¹陈季君,裴恒涛在《跨文化视阈下的播州民族文化变迁——基于海龙屯考古及播州土司墓的考察》中指出,播州文化在与周边文化的交流互动中,中原文化的影响尤着。该文特别指出,播州在强势中原文化面前,并未完全放弃自身民族特色。这种文化交融过程中的吸收与扬弃在播州土司遗址中得到了充分展现。⁸²谢东莉与裴恒涛在《多元一体:播州土司时期民族文化论略》中也认为,杨氏土司统治播州七百余年,这一时期播州地域文化以汉文化为导向,以仡佬文化为主体,同时混合交融彝族、苗族、土家族等多民族文化,形成了播州土司时期多元一体的民族文化风貌。⁸³播州土司时期文化教育比较发达,仅在宋代该地区就出现8个进士,这在全国的土司统治地区绝无仅有的,当然,这与播州杨氏土司注重教育密不可分。因此,研究播州土司文化教育的专家学者也大有人在。以前有刘恩元的《遵义团溪明播州土司杨辉墓》、周必素的《播州杨氏土司墓葬研究》、陈季君的《播州土司教育探析》和《播州土司文化教育考述》、钟金贵的《播州土司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研究》等。2014年,研究者越来越多,裴一璞,张文在《拒绝边缘:宋代播州杨氏的华夏认同》认为,宋代播州杨氏的华夏认同主要表现为追溯华夏族源,进行华夏相关“符号”的建设,加强与中原朝廷的关系,区分更边缘的“异己”族群以证明自身身份等。通过这些努力,播州杨氏华夏身份最终得到了部分认同。⁸⁴

(三) 土司制度与音乐、体育文化

音乐文化、体育文化是多种性质不同、形式不同、作用不同的音乐和舞蹈、体育现象的综合物。土司时期的音乐文化、体育文化及一直是学界研究的短板,但2014年这方面的研究逐渐丰富起来。刘亚认为,湘西土家族花灯戏是流行于湘西地区的土家族民间小戏剧种,是民间花灯、摆灯、跳灯和花灯舞等地方小戏的统称。经过漫长的土司时期,在土司制度下保留了自己独特鲜明的音乐艺术形态,在发展演变过程中又不断吸收土家族其它戏曲形式,逐渐衍变为今天的土家族花灯戏。土司时期的音乐文化不仅对土家族花灯戏音乐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也对其发展、革新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⁸⁵唐婷在《土家族土司制度与土司音乐文化》中指出,在中华上下长达八百多年的土司管理统治时期,对土家族的音乐文化呈现主要以图腾、神灵、祖先等实现土家人民对其原始种族的基本信仰,本文将通过对土家制度的深入研究,开启土司音乐之旅,给人们带来不一样的视觉盛宴。⁸⁶李莹认为,随着体育学科不

⁸⁰ 党会先:《土司制度与民族文化论析——以播州土司为例》,《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⁸¹ 李军明:《唐崖土司城的土家族文化剖析》,《三峡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⁸² 陈季君,裴恒涛:《跨文化视阈下的播州民族文化变迁——基于海龙屯考古及播州土司墓的考察》,《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3期。

⁸³ 谢东莉,裴恒涛:《多元一体:播州土司时期民族文化论略》,《四川民族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

⁸⁴ 裴一璞,张文:《拒绝边缘:宋代播州杨氏的华夏认同》,《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4年第1期。

⁸⁵ 刘亚:《土司制度下的湘西土家族花灯戏研究》,《音乐时空》2014年第23期。

⁸⁶ 唐婷:《土家族土司制度与土司音乐文化》,《大众文艺》2014年第1期。

断发展成熟，逐渐形成多学科交叉渗透的研究趋势。土司体育文化研究属于土司学与体育学两学科交叉研究领域，土司与体育相结合形成的“土司体育”研究是元明清时期西南地区实行土司制度期间在民间盛行的体育活动。文章通过查阅历史文献资料，对土司体育文化研究进行综合评述。⁸⁷

（四）汉文化在土司区的“地方化”

土司时期，由于中央王朝为了实现“大一统”的目标，在土司地区极力推行汉文化，促使汉文化在土司地区快速传播。因此，专家学者的研究代不乏人，2014年也不例外，且主要集中于对容美土司这方面的探讨。黄柏权、葛政委在《关公信仰在容美土司的“地方化”及其诠释》中认为，明代源于汉地的关公信仰在容美土司完成了“地方化”过程，在容美土司社会中取得主流信仰的地位。关公信仰这一极具包容性的族群符号既表达了容美土司的内部认同，也表达了“国家在场”和国家认同倾向，更独具匠心表达了容美土司在中央王朝中的屏翰位置及容美土司与中央王朝的密切关系。⁸⁸陈琼和杨容认为，孔尚任在《桃花扇》中“借离合之情，写兴亡之感”的思想与容美土司田舜年不谋而合，继而被其引入容美土司地区。为了迎合容美地区土民的审美意识和演唱习惯，戏剧家顾彩以《桃花扇》为蓝本重新撰写了一本《南桃花扇》，揉进了当地流传已久的柳子戏、南戏的部分唱腔及其他元素，被顾彩自称为“巴曲”。改土归流后，此剧被禁演之后，却由此衍生出一个新的曲艺形式“长阳南曲”。从孔尚任撰写出《桃花扇》，到田舜年引进《桃花扇》，再到顾彩在容美地区移植《桃花扇》，这一切对容美地区戏剧整体水平的提高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土汉民族文化交流谱写了一曲动人的乐章。⁸⁹陈季君和张全晓在《播州杨氏土司崇佛奉道史迹考略》认为，杨氏领播期间，一方面积极推行儒家教化，另一方面对佛教和道教也采取了兼容并蓄的态度，崇佛奉道，安边化民，极大地促进了佛教和道教在播州地区的传播与发展，打破了民族文化和宗教文化的狭隘界限，加速了儒释道巫混杂合流的步伐，对播州地区的佛教和道教文化影响甚巨，对播州土司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也作出了较大贡献。⁹⁰

（五）土司文学研究

土司文学作为土司文化的重要表现形式，以其鲜明的语言、文字、诗歌、茶艺等不同的形式表现了不同少数民族的内心世界和土司时期的社会生活，以及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充分地展现了少数民族与汉民族融合的独特艺术魅力。《田氏一家言》作为容美土司文学的代表性诗文，是明末清初改土归流前后容美土司十一代人十六位作家创作的诗文总集，前后历时340年左右，既是容美土司文学、土家族文学艺术宝库的珍品，也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田氏一家言》作为容美土司文学代表，研究者代不乏人，而申亚琴是第一个系统研究《田氏一家言》的硕士研究生，他在其硕士学位论文《容美土司文学〈田氏一家言〉研究》中认为，《田氏一家言》涵盖了丰富的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蕴含着丰富的哲学内涵和美学内涵。并以其独特的诗歌艺术形式，再现了容美土司时期的社会现实和社会面貌，具有显明的时代特色和强烈的民族意识，主要表现在反映社会现实、

⁸⁷ 李莹：《“土司体育文化”研究综述》，《搏击》2014年第3期。

⁸⁸ 黄柏权，葛政委：《关公信仰在容美土司的“地方化”及其诠释》，《广西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5期。

⁸⁹ 陈琼，杨容：《〈桃花扇〉在容美土司的发展与嬗变》，《艺术研究》2014年第1期。

⁹⁰ 陈季君，张全晓：《播州杨氏土司崇佛奉道史迹考略》，《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

咏唱酬和、交游山水、尊师重教、关心时政、忠义爱国等方面。《田氏一家言》作为容美土司田氏作家群的家族诗文集，不仅在整个土家族的文学史上极为罕见，在中国甚至世界文学史上都很少见，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地体现着土司王族诗人痛苦坎坷的心路历程，浸润着浓厚的乡土特质的民族文化，涵纳了鄂西南这古朴山地独特的民族风情演绎了汉土文化交融相汇的悠久史事，折射出了中华大民族文化中强大的生存与进取人文精神和生命意识。《田氏一家言》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作为一种具有特定的地域性、民族性、时代性的文学现象，为我们对当时土家族一系列活动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研究线索和材料。⁹¹

（六）土司建筑文化研究

建筑文化是人类生活与自然环境不断作用的产物，不同时代、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建筑文化，其内涵和风格各不相同。在土司时期和土司地区，土司传统建筑主要包括如土司城、土司宫殿、坛庙、陵墓、寺观、佛塔、石窟、园林、桥梁、衙署、民居、宗祠、先贤祠、神祠、会馆、书院和景观楼阁等类型。在土司遗址申遗热潮中，土司建筑文化也开始受到学者的重视，2014年土司建筑文化的研究不乏其人。

1. 土司衙署建筑。建筑是特定历史与特定地域文化的载体，土司衙署或官寨来源于我国西南民族地区历史上的土司制度。四川藏羌地区的土司官寨作为该地区最高等级的建筑形制，集中体现了该地区特定历史时期最优秀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旅游业的升温，土司官寨因其特殊的历史文化价值以及潜在旅游开发价值逐渐受到当地政府的关注，由于土司官寨保护与更新的研究相对缺乏，致使土司官寨的保护与开发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有鉴于此，田明明在其硕士学位论文《四川藏羌地区土司官寨保护与更新探讨——以松岗土司官寨为例》中采取现场调研、基础理论研究 with 典型实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四川藏羌地区土司官寨保护与更新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⁹²论文首先以四川藏羌地区土司官寨的自然人文背景为基础，结合前人的研究以及作者对典型土司官寨的调研，分析了土司官寨的建筑特点，并对土司官寨的保护与更新类型进行了简要的分类，重点论述了调研中发现的土司官寨保护与更新中的问题，界定出本文的研究重点；继而对土司官寨的建筑遗产价值进行了分析，强调对非文物类土司官寨遗迹岁月价值的保护与再利用；最后在充分、深刻理解土司官寨保护与更新的特殊性与复杂性的基础上，提出从城镇设计、历史街区、建筑本体三个角度来看待土司官寨保护与更新的问题，实现其整体、可持续的价值利用；重点是结合松岗土司官寨设计实践，展开土司官寨保护与更新的探讨，从设计实践中总结出该类型土司官寨以“类比性突出原真性”的保护与更新的一些方法，提供设计参考。对四川藏羌地区土司官寨的保护与更新的探讨，有利于在保护土司官寨整体或者局部的史实性以外，发现其可利用的经济与社会价值，为建筑遗产注入新的机能，使建筑本身以及周围的环境获得新生，调和土司官寨保护在历史文化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方面的矛盾；在实践方面，可以给当下迅速升温的官寨开发提供理论层面的思考与设计参考，为其它正要起步的官寨保护与开发提供参考借鉴。

2. 土司衙署园林历史。谢璐璐等在《云南明清时期土司衙署园林历史发展分析》中分析明清时期云南土司衙署园林在土司制度广泛推行与内地移民大规模涌入边疆的背景下产

⁹¹ 申亚琴：《容美土司文学〈田氏一家言〉研究》，湖北民族学院 2014 硕士学位论文。

⁹² 田明明：《四川藏羌地区土司官寨保护与更新探讨——以松岗土司官寨为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

生,且分布于云南省边界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作者从选址、布局和建筑形式三方面阐述云南明清时期土司衙署园林“合而不同”的建筑风格,指出云南的土司衙署园林兼融少数民族与汉族文化,是滇派园林乃至中国古典园林历史发展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⁹³

六、土司遗址申遗地研究

湖南老司城遗址、湖北唐崖土司城址、贵州遵义海龙囤位于云贵高原东北端东西相邻的武陵山和大娄山区,该地区是西南山区与中央政权核心地区在地理和文化上的最前沿交汇地带,是土司制度实施的先行地区,是典型的多族群文化复合区域。在18世纪中期该地区社会发展实现了与周边主体文化区的同步,最终从土司制度过渡到采用国家统一的管理机制,完整地经历了土司制度管理的全过程。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湖北唐崖土司城址、贵州遵义海龙囤均建造和使用于土司制度发展的鼎盛时期,曾为土司治所和军事城堡,具有土司行政和生活中心的功能构成、聚落格局和建造特征,在土司治所中具有突出的代表性。⁹⁴

2014年3月,国家文物局确定:由湖南永顺土司城遗址、湖北唐崖土司城遗址、贵州播州海龙屯遗址联合代表中国土司遗产作为中国2015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并于当月正式向世界遗产中心提交了申遗文本。中国土司遗产分布西南和西北地区,现存的土司遗产类型主要包括土司城遗址、土司军事城址、土司官寨、土司衙署建筑群、土司庄园、土司家族墓葬群等。土司遗产的系列遗存以历史时空、社会背景、文化内涵、遗产属性、物质遗存等方面的典型特征与相互关联,共同反映了中国土司制度历史及土司社会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特征,见证了多民族统一国家“齐政修教、因俗而治”的传统理念。

(一) 土司遗址申遗的宏观研究

随着三处土司遗址被我国列入2015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名单之后,土司遗址、土司文化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和专家学者的重视,土司遗址申遗地研究成为2014年研究的热点。国家文物局撰写、出版了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内部材料《土司遗产:永顺土司城遗址、唐崖土司城遗址、播州海龙屯遗址》,其内容十分丰富,主要有执行摘要、遗产的辨认、遗产描述、列入理由、遗产保护情况和影响因素、遗产的保护与管理、监测、文献等内容,还有近200副插图,其价值不可低估。

1. 土司遗址的价值。《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搞了一个“土司遗址申遗专辑”,全方位解读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湖北唐崖土司城址、贵州遵义海龙囤等三处遗址作为世界遗产的资格,更为重要的是,以傅晶为代表的官方学者对三处遗址作了深入的研究与分析,有《土司系列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分析》、《土司系列遗产的国内外同类遗产对比分析》等重要文章,前者字历史、考古、社会、民族学党相关学术领域对土司制度及土司遗址研究的基础上,以世界遗产理论体系中“系列遗产”的价值认知视角,分析提炼了土司系列遗产总体的突出普遍价值;后者就全球范围及同一地理文化区域类似主题的土司遗产进行对比分析,阐释中国土司遗址的遗产价值和实物遗存在世界范围内的独特性和代表性。⁹⁵可以说,这是从国家层面对土司遗址申遗的高度重视。土司系列遗产首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选取这三个各具代表性的遗产点来支撑起整个土司遗产的价值框架,按照世界遗产规定,在今后可通过扩展申报遗产点的方式来填充整个价值框架,使遗产更为丰满和全面。土司系列遗产价值

⁹³ 谢璐璐,等:《云南明清时期土司衙署园林历史发展分析》,《中国园艺文摘》2014年第10期。

⁹⁴ 傅晶,等:《土司系列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研究》,《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⁹⁵ 编辑部:《卷首语》,《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的提炼以已有土司制度历史研究、土司遗存考古研究等学术成果为基础，以世界遗产专业机构发布的“价值主题框架”为定位依据，以世界文化遗产六条标准为分析方向，以系列遗产的价值认知方法为手段。苍铭先生针对土司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需要文化价值作支撑的实际，提炼出“齐政修教、因俗而治”八字作为土司制度的内涵。他认为，“齐政修教”突出的是中央政府的权威和儒家文化的教化，“因俗而治”突出的是各民族的文化特点，尊重民族文化多样性的选择。⁹⁶成臻铭先生认为，土司遗产申遗，最关键的是能从遗产本身发现其突出的普遍价值。在找寻突出的普遍价值过程中，一个多世纪土司研究的盲点如“土司”一词语境不清等被呈现出来。因此，土司学有必要加快与国内外致力高原、山地、河谷、海岛社会治理研究的各学科对接的进程，以广泛分布于“土司区”为视点解决土司研究的基础性问题，以服务于土司遗产申遗以及当今的国家与社会。⁹⁷

2. 土司遗址申遗的路径。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湖北咸丰唐崖土司城址、贵州遵义海龙屯跨省联合申遗，协调管理措施，这是一条实现申遗目标的捷径。2013年国家文物局对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进行更新，正式确认湖北咸丰唐崖土司遗址、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贵州遵义海龙屯土司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按照《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等世界遗产中系列遗产的保护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同时，作为系列遗产申报国家级、省级层面也已建立跨省联合管理机制，制定联合协调管理的专项管理协定，及各遗产点专项管理规定。同时，成立专门的协调管理机构，执行联合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了土司遗产价值的整体、长期保护。张连君等认为，永顺老司城遗址从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最终跻身于申报世界遗产行列，经历了长达五十三年准备期。老司城遗址申遗个案表明：土司遗产走向申遗，主要是能够揭示价值、凸显价值、宣传价值和肯定价值。申遗准备的周期可以缩短，关键是要有效地整合地方考古、高校调研、权威媒体报道、大型会议肯定和政府的决心等五大优势。⁹⁸

3. 土司遗址申遗的作用。湖南永顺土司城遗址、湖北唐崖土司城遗址、贵州播州海龙屯遗址联合代表中国土司遗产，作为中国2015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这不仅标志着中国土司遗产距离成为世界遗产越来越近，而且也标志着中国土司遗产在申遗中展现中华民族的伟大智慧。作为土司遗产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成功之后，它究竟有什么作用？汤强松在《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唐崖土司城址带来了什么》一文中为我们作出了解答。他认为，2013年初以来，唐崖土司城址申遗工作正式启动后，国家文物局、湖北省委省政府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和文物部门、国内有关科研机构和文物保护施工单位都为申遗工作付出了艰辛努力，遗产区的利益相关者也作出了牺牲。当前，唐崖土司城址申遗工作离成功的目标越来越近，当地的环境、人民生活、区域经济发展等也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局面。⁹⁹

4. 土司遗产的申报与保护。湖南省永顺老司城遗址、湖北省唐崖土司遗址、贵州省海龙屯遗址联合起来的土司遗产将在2015年代表中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这成为中国土司遗产焕发其生命力和发展的绝好机遇。撒露莎在《论我国土司遗产的申报与保护——以永顺、

⁹⁶ 苍铭：《从申遗看土司制度研究存在的不足》，《唐崖土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

⁹⁷ 成臻铭：《土司学面对申报世界遗产的研究取向》，《民族学刊》2014年第1期。

⁹⁸ 张连君，何源：《老司城“申遗”：路径的选择》，《民族学刊》2014年第1期。

⁹⁹ 汤强松：《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唐崖土司城址带来了什么》，《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唐崖、播州三土司城遗址联合申报为例》中不仅分析了土司遗产申遗的历史价值，提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是对促进土司遗产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并对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建设进行了探讨。¹⁰⁰

（二）湖南永顺老司城研究

永顺老司城作为高等级土司永顺宣慰司治所近 600 年之久，具有生活、行政、祭祀、文教、手工业等功能全面的聚落构成以及大型的聚落规模。目前已发现的考古遗存类型极为丰富，包括城墙、城门、道路、排水沟渠、建筑基址、墓葬等地下遗存和古建筑群、牌坊、石刻等地上遗存。其历任土司与中央政权关系和谐，与周边文化区的经济与文化交流在广度与深度上都具有代表性，聚落中建设的道教建筑群（祖师殿）、祈福学业和事业前程的文昌阁、开展文化教育的书院等，体现出该地区与国家主流文化的紧密接轨程度。¹⁰¹“改土归流”后，老司城“一次性”废弃并转化为遗址。由吉首大学游俊教授领衔主编的“土司文化研究丛书”共十部（十一册），于 2014 年 6 月由民族出版社出版。该套丛书由吉首大学二十余位专家学者以著名的永顺宣慰司老司城遗址作为切入点，进而全面研究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力作，代表了我国目前研究老司城的最高水平，不仅带有强烈的时代感、社会责任感，而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如研究的全面性、全局性和多学科性。

1. 老司城的文化景观与文化透视研究。田红、石群勇、罗康隆等在《老司城的文化景观》书中，从老司城遗址“选址”的文化意蕴，到老司城遗址“圣界”与“俗界”的景观文化，再到老司城遗址“公共空间”的景观生态与人文建构，继而探讨老司城遗址的军事防御体系、风水观念中的老司城遗址山水的造型与景观培植，再到老司城遗址山水景观的文化阐释，最后分析了老司城遗址与土司辖地的尺度效应。¹⁰²龙先琼在《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书中着力研究了永顺老司城遗址的核心价值。龙教授在输掉开头叙述了中国土司制度及溪州彭氏土司，接着从地理环境、考古发掘、社会结构等方面概述老司城遗址及周边之变迁；作者在书中重点阐述了老司城的三个价值——历史见证价值、文化传承价值和传统关联价值；最后作者指出：老司城是多民族国家独特政治文明的历史见证，他认为，永顺土司故都遗址不仅历史久远，而且是多民族国家政治制度创新的历史物证和维护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典型样板。¹⁰³

2. 老司城的建筑研究。成臻铭教授认为，永顺土司城建筑的研究，其理论意义在于针对老司城研究的积弊，借助建筑学理论与方法、区域建筑史的理论与方法 and 比较研究的方法，全面系统地梳理和解读有关永顺老司城的建筑文献资料、土司建筑考古学资料和建筑口述史料，深度描述甚至是复原土司时期老司城的建筑布局，重现其建筑功能，在土司建筑或建筑史研究方面拓展新领域，推进前人对土司衙署的理论研究，同时为土司学教学与研究乃至今后可能会出现的老司城局部复建提供相应的建筑史料。其实践意义在于以科学发展观作指导，发扬“经世致用”传统，系统总结研究土司时期永顺老司城的建筑规律和建筑布局规律，以及这些土司建筑在“改土归流”之后近三百年深度遗址化过程中文物保护方面所留下的经

¹⁰⁰ 撒露莎：《论我国土司遗产的申报与保护——以永顺、唐崖、播州三土司城遗址联合申报为例》，《民族论坛》2014 年第 11 期

¹⁰¹ 傅晶，等：《土司系列遗产潜在的突出普遍价值研究》，《中国文化遗产》2014 年第 6 期。

¹⁰² 田红，石群勇，罗康隆：《老司城的文化景观》，民族出版社，2014 年版。

¹⁰³ 龙先琼：《土司城的文化透视——永顺老司城遗址核心价值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 年版。

验教训,为老司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供学术支撑,为土司区中心城市国家“大遗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原土司地方的经济文化开发和原土司区新农村建设提供决策借鉴。¹⁰⁴因此,成臻铭教授在专著中既有老司城建筑发展及其遗址化、老司城遗址的城市建设的研究,也有老司城遗址的统治机构、坛庙及墓葬诸方面的研究,全面而系统。

3. 老司城遗址博物馆建筑设计研究。朱名乐在《老司城遗址博物馆建筑设计》中以老司城遗址博物馆为例,用情境逻辑的理论对情境建筑设计进行初探,并对博物馆建筑设计中众多的“灰”空间进行整合。作者认为,老司城遗址博物馆涉及的内容和跨度十分广,从社会科学到建筑知识,从传统文化到现代设计思潮。通过对整个建筑方案创作的参与,总结出老司城遗址博物馆在设计过程中的特点和原则有五:一是围绕“情境”对建筑的合理化组合;二是尊重地方文化(包括老司城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艺术审美等);三是合理运用老司城当地的石材、资源和自然环境,不排斥新的建筑技术;四是对老司城当地建筑的元素进行提炼再创造;五是借用中国古代文人对山、石、水的理解融入建筑的室内外统一创作。老司城遗址博物馆的方案创作设计在情境逻辑分析方法的指导下以环境为基础、以历史为依托、以文化为导向,在土司文化的坚实根基上,以雄伟而又带有律动的建筑环境空间形态为参观者营造一个可观、可游、可触、可闻的情境。¹⁰⁵

4. 老司城的旅游开发研究。刘艳芳认为,湖南“大湘西”永顺老司城土司文化具有丰富的文化意蕴是中国土司制度产生发展消亡的历史见证是“大湘西土司文化”的典型实物遗存,是少数民族地区一种行之有效的地方行政区域自治制度。作者以湖南大湘西永顺老司城为视点,指出区域旅游格局中的土司文化旅游开发应准确对土司文化资源的旅游市场进行科学定位,区分土司文化资源的旅游功能,打造特色的土司文化资源的旅游产品,走土司文化资源的可持续发展道路。¹⁰⁶

5. 土司史料发掘、整理与研究。罗维庆和罗中的《土司制度与彭氏土司历史文献资料辑录》不仅包括土司制度的起源与形成等宏观资料,而且永顺彭氏土司的微观资料,在“彭氏土司基业的奠定”一章中包括彭氏土司概述、溪州之战与彭氏土司基业的确立、彭氏土司疆域等内容;“彭氏土司政权的政治”一章中包括职官制度(如官制、承袭)、社会形态(如等级制度、刑罚)、土司间关系(如联姻结盟、仇杀);“彭氏土司政权的军事”一章中包括兵制、征调、司治及军事要地等内容;“彭氏土司治下的经济”一章中包括朝廷贡赋、生产状况等内容;“彭氏土司时期的文化”一章中包括宗教信仰及生活习俗、文化教育、文人著述及金石文字等内容;“改土归流”一章中包括上谕及奏章、政策与措施、进程与结果等内容。¹⁰⁷瞿州莲和瞿宏州的《金石铭文中的历史记忆——永顺土司金石铭文整理研究》一书也有一些难得的史料,诸如《彭翼南墓志铭》、《宣慰彭泓海德政碑》、《一品夫人墓》等,这不仅为我们研究永顺土司的内部结构提供了可信的实证,而且为今天的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历史借鉴。¹⁰⁸

¹⁰⁴ 成臻铭:《土司城的建筑典范》,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

¹⁰⁵ 朱名乐:《老司城遗址博物馆建筑设计》,湖南工业大学2014硕士学位论文。

¹⁰⁶ 刘艳芳:《论区域旅游格局中的土司文化开发——以湖南“大湘西”永顺老司城为视点》,《青海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¹⁰⁷ 罗维庆,罗中:《土司制度与彭氏土司历史文献资料辑录》,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

¹⁰⁸ 瞿州莲,瞿宏州:《金石铭文中的历史记忆——永顺土司金石铭文整理研究》,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

（三）湖北唐崖土司与土司城

2014年5月31日至6月1日，为了进一步提升唐崖土司的相关研究水平，给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和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撑和学术支撑，由湖北省文物局、三峡大学等单位联合举办了“唐崖土司学术研讨会”，收到论文50余篇，这些论文或专门研究唐崖土司，或兼及土司学与其他土司，是迄今为止多维度、多视角地研究唐崖土司的最新最高水平。

1. 唐崖土司的历史与族属研究。唐崖土司亦称唐岩土司、堂崖土司，为鄂西土家族著名土司，隶属于施州卫。陈飞在《唐崖覃氏土司的春秋岁月》认为，唐崖覃氏土司治下的属民以土家族为主，始封于元末，鼎盛于明，废止于清雍正十三年。由于多次被朝廷征调，战功卓著，有“明季唐崖最倔强”之誉。¹⁰⁹唐崖土司是中国历史上军功卓著、深有影响的土家族土司之一。对于唐崖土司的族属，近年来也是众说纷纭，曾超在《唐崖土司覃氏“蒙古人”疑议》中认为，唐崖土司覃氏究竟是土家族还是蒙古族，引发了诸多争议。从国家治政的角度看，唐崖土司覃氏只能是土家族，绝非蒙古族，更非蒙古族王室宗籍，但唐崖土司文化则保留了较多的“蒙古文化特质”。¹¹⁰

2. 唐崖覃氏土司的疆域研究。刘兴亮，刘冰清在《唐崖土司疆域及其变迁考述》认为，唐崖土司由元代唐崖军民千户所发展而来，覃鼎在任时期达到鼎盛，在鄂西南地区素以武功著称。通过奉旨征调，覃氏借机扩展领土：永乐年间占领今黔江县舟白镇附近土地；隆庆年间，借征剿金洞土司叛乱占领了金洞大小二村地；隆庆、万历年间，乘中原多事之机占领大田千户所部分地区。唐崖土司鼎盛时期的疆域，东北至清坪、小村，西北至活龙坪，西南已至黔江县县坝、舟白等地，而东南则到高乐山镇的梅坪，管辖范围远较周边土司宽广。而利川《覃氏族谱》记载，明季唐崖土司编户为三里，这与有关志书的记载不相符。这从一侧面反映明王朝在鄂西南地区推行的土司制度是一种有较高程度自治权的政治管理体制，户口仅部分记入中央王朝户籍，赋税亦是如此。¹¹¹

3. 唐崖土司城遗址研究。随着唐崖土司城遗址与湖南老司城遗址、贵州遵义海龙囤三处土司遗址被我国列入2015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名单之后，唐崖土司城遗址成为2014年研究的热点。湖北咸丰唐崖土司城址是我国西南土家族区域著名的元、明、清时期土司遗址之一。考古发现的城内遗迹非常丰富，主要有城墙、道路、院落、石桥、水井、采石场、码头、墓葬等。2013年，为配合申遗工作，咸丰文物局、申遗办、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唐崖考古队联合对咸丰境内有关土司遗址进行了调查，对咸丰境内土司遗址现状有了清晰认识。¹¹²刘辉在《探寻唐崖土司远去的背影》认为，唐崖土司城址最重要的衙署区位于城址核心区，明代晚期是唐崖土司的鼎盛时期，衙署建筑规模最大，等级最高，清代早期衙署在明代基础上继续兴建，总体格局未变，但规模和等级大大缩减。唐崖土司城址考古为研究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土司制度及中小级别土司城址建制及特征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¹¹³

4. 唐崖土司城选址与营建研究。《湖北咸丰唐崖土司城址调查简报》提出，湖北咸丰

¹⁰⁹ 陈飞：《唐崖覃氏土司的春秋岁月》，《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¹¹⁰ 曾超：《唐崖土司覃氏“蒙古人”疑议》，《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¹¹¹ 刘兴亮，刘冰清：《唐崖土司疆域及其变迁考述》，《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¹¹² 何继明：《咸丰土司遗址调查报告》，《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¹¹³ 刘辉：《探寻唐崖土司远去的背影》，《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唐崖土司城址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以山脉、河流、溪沟为天然屏障,城内由壕沟、城墙、衙署区构成多重结构体系,衙署区位于城内中轴线中心,各重要功能区的划分与选址都以这一中轴线来展开布局。¹¹⁴陈飞认为,唐崖土司城包括城址、墓葬及外围设施。城址是遗址的主体,位于遗址东部临河较为平缓的区域。城址西部的山林中及城址周边,分布着墓葬、外围设施等遗存。现城址既符合土家族一般聚落选址的生产生活条件,又能满足土司城的区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功能要求,在辖域内条件最为优越,因此作为唐崖土司的司治所在,数百年延续使用。¹¹⁵唐崖土司城无论是规划还是建筑,均具有自己的特色。王晓等认为,唐崖土司城选址结合了军事防御需要与汉民族风水理念,并参照汉族王城的规划理念,主要建筑也表现出中原汉文化与土家族地方文化融合的特征;城墙、道路、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表现出适合当时当地人力物力条件的技术特征;墓葬建筑文化具有较强的地方特色。¹¹⁶康予虎等认为,唐崖土司城给水系统包括凿井蓄水、开沟引水和塘坝蓄水三类,排水系统分主沟、干沟、支沟三种。唐崖土司城给排水系统具有依势而建、动态调整等多种特征。¹¹⁷

5. 唐崖土司城衙署区研究。一个土司城的建设,其核心在于衙署区,专家学者对此的研究也高度重视。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咸丰县文物局撰写的《咸丰唐崖土司城址衙署区发掘简报》显示,唐崖土司城址衙署区位于城址核心区的中部偏西,自牌坊向西,依次为门楼、大衙门、官言堂、内宅,主要遗迹有房基、排水沟、挡土墙、水井等。根据遗迹之间的叠压关系以及出土遗物,衙署区建筑可分为两期,第一期为明代晚期,是唐崖土司城的鼎盛时期,建筑规模最大、等级最高。第二期兴建时代为清代早期,在第一期的基础上改建而成,尽管总体格局未变,但规模和等级大大降低。这次发掘为我们认识中小级别土司城址衙署区建筑的规模、等级及研究明清土司制度提供了重要资料。¹¹⁸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的于志飞和北京大学的王紫微对唐崖土司城衙署平面尺度设计的方法进行了探索,他们认为,唐崖土司城衙署以核心建筑间广及其倍数为模数尺度,进行建筑群总体空间的设计,形成了严整的格局。其中蕴含的种种空间尺度与比例设计手法,反映出唐崖土司城的营造受到中原王朝建筑设计方法的深刻影响,其建筑格局具有中原王朝直至地方政权建筑群布局特点的重要共性,这些都是地域间深层次文化与技术交流的重要见证,也是研究明代中原王朝与西南土司间政治、文化关系的重要材料。¹¹⁹修复或复原古代建筑遗址,是一些建筑大师和专家学者乐此不疲的事情,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的李德喜和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康予虎对咸丰唐崖土司城衙署区建筑遗址复原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他们认为,咸丰唐崖土司城衙署区是土司城池中的核心部分,是城内最重要建筑群之一,是鄂西南地区土司建筑典型代表。对衙署区建筑的平面布局、单体建筑型制等进行的初步探讨,为进一步复原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也有助于研究土司建筑技术和艺术。¹²⁰

6. 唐崖土司城文化研究。李梅田认为,唐崖土司城是一座土司制度下的地方性行政治所,

¹¹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咸丰唐崖土司城址调查简报》,《江汉考古》2014年第1期。

¹¹⁵ 陈飞:《唐崖土司城的选址与营建》,《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¹¹⁶ 王晓,祝笋:《唐崖土司城规划与建筑特色分析》,《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¹¹⁷ 康予虎,等:《咸丰唐崖土司城址给排水系统研究》,《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¹¹⁸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咸丰县文物局:《咸丰唐崖土司城址衙署区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14年第3期。

¹¹⁹ 于志飞,王紫微:《唐崖土司城衙署平面尺度设计方法初探》,《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¹²⁰ 李德喜,康予虎:《咸丰唐崖土司城衙署区建筑遗址复原初探》,《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是唐崖土司区域的权利和礼仪中心,同时也是明代后期土司地区认同和接受汉地价值观之后高度汉化的产物。城市的街道系统和功能分区继承了汉地早期城市的街道规划传统和晚期城市的街巷制传统,城市的选址继承了古代城市的风水观传统;唐崖土司对中原文化的观念认同和文化同化是通过军事交往、人口迁徙等方式实现的,城址结构所反映的礼仪制度及土司姓名等内容的转变或许也反映了土司文化的逐渐汉化。¹²¹王祖龙等对唐崖土司城遗迹进行文化解读,他们认为,唐崖土司城是明清时期山地城市营造的典范之作,其营城理念既继承了汉文化传统,又体现了土家族民族聚落特色,是我们了解武陵山地区明清土司建筑及其装饰艺术的珍贵案例。唐崖土司城建筑及其装饰具有“仿象”特征,是文化互动的表征。¹²²李军明将唐崖土司城遗址进行土家族文化剖析后认为,唐崖土司城遗址包含着丰富的土家文化内涵,是土家族文化的结晶,透过唐崖土司城遗址,揭示其所包含的土家族文化,不仅有利于再现当时的土司场景,为唐崖土司城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提供文献资料,而且对于土司文化的保护、开发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¹²³

7. 唐崖土司城文物与传统民居保护研究。湖北省博物馆的蔡路武通过考古发现,唐崖土司城出土瓷器的品种包括白釉、蓝釉、红釉、青釉、酱釉、绿釉、粉彩、五彩、青花釉里红、青花等,其纹饰包括植物纹、动物纹、山水纹、人物纹、几何纹、文字装饰、款识等。其年代以晚明至清早中期为主,亦有少量清中晚期至民国的制品。器型主要为日常用器,以碗、盘、杯为主。¹²⁴唐崖土司城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在即,面对这个实际,白斌对唐崖土司城址文物保护工程与环境整治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他认为,唐崖土司城址文物保护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系统的修复、清理,城墙、院墙的清理与加固,衙署区的文物保护工程,对重点地面遗存的防护设施的整治,对遗产的监测监控,文物保护工程配套的服务设施的建设等。环境整治工作主要包括征地搬迁安置,穿越遗址核心区道路改造和外围交通,遗址绿化与杆线拆除,遗址民居改造和管理用房,遗址外围环境整治。¹²⁵无独有偶,湖北省文化厅古建筑保护中心邓蕴奇等人通过梳理土家传统民居(土家吊脚楼)的渊源和建筑形制,将吊脚楼重新分为四个类型。分析唐崖土司遗址民居建筑的现状情况、特点以及对遗址风貌的影响程度,并根据其影响程度,按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三个类别对其进行统计、划分,进而结合实例,提出对民居建筑的屋面、木构件、装饰、环境、水暖电等方面的改造思路,使这些建筑既能够与遗址的整体风貌、周边环境相协调,又能发挥其实用功能,同时能够凸显传统土家吊脚楼的建筑风格、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这是对唐崖土司城遗址传统民居的保护与利用提出了他们具有独到见地的看法。¹²⁶

(四) 海龙囤研究

海龙囤是播州杨氏修建的军事屯堡,对杨氏维护在播州的统治具有重要的作用,同时它也是平播战争中杨应龙的最后据点,对战争的进程起着关键作用。此外,海龙囤还是国内保存比较完整的中世纪军事屯堡,所以海龙囤自然也进入了学者们的视野。

¹²¹ 李梅田:《观念认同与文化同化——唐崖土司城结构与性质分析》,《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¹²² 王祖龙,等:《仿象与象征:唐崖土司城遗迹的文化解读》,《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¹²³ 李军明:《唐崖土司城的土家族文化剖析》,《三峡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¹²⁴ 蔡路武:《咸丰唐崖土司城出土瓷器综述》,《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¹²⁵ 白斌:《唐崖土司城址文物保护工程与环境整治》,《中华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¹²⁶ 邓蕴奇,等:《唐崖遗址传统民居的保护与利用》,《三峡论坛》2014年第4期。

1. 海龙屯与播州杨氏土司综合研究。王兴骥和周必素的专著《海龙屯与播州土司综合研究》分别就播州土司民族属性、播州民族文化、播州区域地理、播州土司历史、海龙囤遗址及相关遗存、海龙囤军事防御体系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得出了具有说服力的结论。¹²⁷

2. 海龙囤考古研究。李飞的《复活的土司城堡：海龙囤考古手记》是李飞博士主持海龙囤遗址第一次考古发掘期间（2012.4—2013.1）于海龙囤之巅所撰写考古手记的汇集，共36篇。作者用晓畅的、散文化的语言从不同角度对海龙囤进行了新的诠释，并融探秘、历史、旅游、文化于一书，将发掘过程分层铺展，挖掘历史背景，在现发掘图景与历史事件之间自如切换，有景观、有历史、有故事、有文化、更有深入研究与思考。¹²⁸李飞认为，海龙囤有着西南地区传统城市廓、核、轴、架、群等基本格局要素。三年考古发掘成果包括：对海龙囤全国的城墙、关隘进行调查、试掘和测绘，基本厘清了海龙囤“新王宫”的格局、年代和性质；基本解决了建国所需的砖、瓦、木、石的来源问题；对囤上道路交通系统进行了有效梳理。发掘揭示了海龙囤遗址是中国西南目前所知的规模最大、规格较高、保存较为完整、延续时间较长的羁縻土司制度的实物遗存，它是一处集关堡山城与土司衙署于一身，融保卫国家利益与维护土司家族利益于一体的羁縻土司遗址。¹²⁹贵州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出版的《土司，考古与公众——基于海龙囤的公众考古实践与思考》一书认为，人人共享文明成果，是文化遗产保护的最终追求。如何达到这一目的，是公众考古学讨论的范畴。这是国内目前方兴未艾的一个考古学分支，各方都在积极讨论与尝试。2012年度，依托土司城堡海龙囤的发掘，我们开展了一系列公众考古活动，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应。本文即以之为例，对公众考古的相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作者还认为，在播州土司文化遗产与现代公众之间，考古学无疑像一座桥梁，沟通古今。作者的用意在于将海龙囤的“考古方言”，变成公众可接受的“普通话”而走进公众的视野，并被人民群众广泛认知，进而使播州杨氏土司文化遗产保护的成果惠及大众，并使其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与利用。¹³⁰

3. 海龙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研究。随着海龙囤遗址于2012年成功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以及有望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现实，社会各界对此给予高度关注。吴孟珊等在《贵州遵义海龙囤遗址及其突出普遍价值研究》中从遵义海龙囤的历史沿革着手，以完整性与真实性为重点，厘清重要历史事件代表的历史文化价值，对比借鉴国内外同类型遗产，凝练出遵义海龙囤的突出普遍价值符合世界遗产的标准 ii、iii、iv、vi，为国内外同类型遗产价值分析提供理论借鉴。¹³¹

4. 海龙囤与军事战争研究。何焯认为，海龙屯是西南山地军事防御城堡，是播州杨氏土司在其统治核心区域设立的山地防御城堡，与位于湘江西岸平原地带的播州宣慰司治所（今遵义老城区）配合使用，是战争时期播州土司的行政和军事中心。海龙屯始建于南宋宝祐五年（1257年），现存主要为明万历年间（1595—1600年左右）的遗存，主要包括城防设施（城墙5838米、城门9处、哨台6处、军营1处、操场1处）、行政及生活设施（“新王宫遗址”及“老王宫遗址”2处）、手工业设施（窑址3处、采石场1处）、交通设施（三十

¹²⁷ 王兴骥，周必素：《海龙屯与播州土司综合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¹²⁸ 李飞：《复活的土司城堡：海龙囤考古手记》，贵州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

¹²⁹ 李飞：《海龙囤考古揭示的土司军事遗址》，《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¹³⁰ 李飞：《土司，考古与公众——基于海龙囤的公众考古实践与思考》，《贵州文史丛刊》2014年第1期。

¹³¹ 吴孟珊，等：《贵州遵义海龙囤遗址及其突出普遍价值研究》，《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2014年第1期。

六步天梯、龙虎大道等)以及水井遗迹5处。¹³²李思睿在《播州杨氏土司军事关隘的设置与海龙囤的管理》认为,播州杨氏土司修筑的军事关隘防御体系以海龙囤为中心,分为远程、中程和近程等三个层级。作为杨氏土司行政、军事中心的海龙囤,管理十分严格,不仅重视管理人员的挑选,而且加强进出人员的管理。¹³³李飞认为,海龙囤是中国羁縻·土司制度的重要遗存。重重关隘是海龙囤保存至今最为重要的遗存之一,也是认识其整体格局的关键,蕴含着丰富的文化信息。但因历时久远等因,部分关隘已经消逝,其名称已渐不为人知;尚存的九关,却存在着关名与实物不符的现象。笔者结合实地调查和文献记载,对关隘名实行考证,为通过遗址格局解读土司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¹³⁴

5. 三峡大学民族学院院长黄柏权曾提出,很多地方把申报文化遗产作为一项政绩工程,申报下来后,却忽略了持续性的科学保护和管理,这项工作还需通过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来加强。对此,海龙囤的保护问题也早已引起了一些专家学者的高度重视。从2014年2月初起至7月底,海龙屯先后完成了对铜柱关、铁柱关、西关、万安关和部分城墙及海潮寺的文物本体修缮和加固工程。同时设立环境整治小组,完成遗产区、缓冲区内的移民搬迁安置、土地征收工作;电力电讯,道路绿化和环境绿化、拆除谢家坝废弃水库、白沙河清理、管理用房工作站改造、垃圾清理、民居修缮改造等工作,基本实现了对海龙屯文化遗产环境范围的有效保护。¹³⁵李昕,陈炯认为,海龙屯400余年孤寂的封存,大量的定格了历史的余温与气息。海龙屯的各个细节,如同拼图碎片一样,经由文保工作者、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和家乡人的手,被珍而重之地拼合起来。对海龙屯土司文化的保护,贯穿始终。先后完成了遗产本体保护和展示、环境整治、专项法规建设、管理机构建设、资料档案建设、遗产监测、社会宣传等工作。¹³⁶《世界遗产公约》第四条明确指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因此,世界文化遗产的名号,意味着更大的责任。海龙囤遗产申遗成功不是终点,而是履行保护责任的新起点。

七、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应注意的八个问题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不仅存在诸多空白和盲区,而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误区,如果不高度重视这些相关问题,将会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及“土司学”的构建带来负面影响。¹³⁷

(一) 中国土司制度具体内容研究

自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年)王祖道奏议中开始使用“土司”一词¹³⁸至今已有900多年的历史,自“土司”一词出现在明代嘉靖年间的奏折中至今也有近500年的历史,自1930年葛赤峰首度使用“土司制度”一词迄今有近100年的历史。1908年,云生发表《云南之土司》一文后,我国学界对土司制度、土司问题的研究代不乏人。民国时期有余贻泽、凌纯声等人产生一大批颇具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江应樑、吴永章、龚荫、李世愉、方铁、李大龙、粟冠昌、成臻铭、李良品、田敏、蓝武、高士奇、贾宵锋、彭福荣、

¹³² 何焯:《海龙屯:西南山地军事防御城堡》,《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¹³³ 李思睿:《播州杨氏土司军事关隘的设置与海龙囤的管理》,《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3期。

¹³⁴ 李飞:《海龙囤关隘考》,《贵州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¹³⁵ 石斌,王松涛:《海龙屯文物保护工程与环境整治》,《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¹³⁶ 李昕,陈炯:《海龙屯土司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中国文化遗产》2014年第6期。

¹³⁷ 李良品:《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应注意的八个问题》,《民族学刊》2015年第4期。

¹³⁸ [清]李勣:《同治来凤县志》(点校本),来凤县志办公室,1981年版第371页。

黄家信、韦顺莉等专家学者不仅研究颇深，而且产生了大批学术成果。但迄今为止，中国土司制度研究或停留在中央政府规定的土司制度层面，或局限于宏观的、泛泛的土司制度层面，而各地土司如何具体执行中央政府的土司制度以及土司制度的各类具体制度的深入研究却较为欠缺。如土司制度中最为重要的承袭制度，主要内容有六个方面：一是承袭程序，包括中央政府委官体勘查核、取具宗支图本、册报应袭子侄名册、官吏人等作保、邻封土司甘结、督抚具题请袭（呈部具奏）、赴阙受职（就彼冠带）等内容；二是承袭文书，包括宗支图本、结状文书、预造名册、诰敕文书、勘合照会、告袭文簿、揭贴和草本等文书；三是承袭次序与范围，主要包括父死子继、兄终弟及、母女袭职、妻孀承袭、叔侄相袭、同族袭职、孙袭爷职、妾媳承袭、兄职妹袭、曾祖母袭孙职、地方官员保举等承袭人次序与范围；四是承袭信物，包括土司受职后中央政府赐予承袭土司的诰敕、印信、号纸、冠带、符牌等信物；五是承袭变通方法、弊端及处置，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在土司承袭制度上的借职（代职）、越职、捐输授职等变通方法，进而形成冒袭、争袭、仇杀、战乱等弊端，中央政府采取土司不世袭、土司分袭及改土归流等处置办法；六是承袭法规，如元明清时期实施土司承袭制度中的国家法律规定（如收缴前朝信物，规定承袭人年龄及承袭手续，限制承袭时间，规定袭替禁例等），以体现国家在实施土司制度过程中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彰显中央政府对土司承袭的驾驭与控制。从总的来讲，百年土司制度研究虽取得了一定成就，但在制度层面的研究还存在诸多问题与学术空白：一是对中国土司制度实施过程的整体性关注不多。迄今为止，将中国土司制度作为一个历时性、整体性进行研究的学术专著尚未出现，特别是将元明清及民国时期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土司制度视为一个整体进行立体性的研究较少。二是对中国土司制度实施过程的动态性、差异性关注不多。已产生的研究成果大多是静态性、短时段的研究，且大多数研究关注明清两代，或注目某些时间节点的重要事件，而对元明清及民国时期几百年土司制度予以长时段连续关注的成果欠缺，特别是在土司地区实施土司制度在预期目标、治策设计与施行效果诸方面存在的动态性和差异性探讨不够。三是土司制度本身的研究尚存在很多学术空白，诸如新设土司的程序、土司袭职的手续、土流并治的推行、土司地区的赋税征收、革除土司的安插等。鉴于此，著者建议专家学者们对中国土司制度发展史对、中国土司制度的承袭制度、朝贡制度、赏罚制度、优抚制度、升迁制度、安插制度、教育制度等采取分块研究，形成专著，不仅可以充实土司制度的研究内容，而且会因为研究之深而提高学术影响力。

（二）中国土司制度运行机制研究

中国土司制度的研究往往局限于宏观层面较多，而对于土司制度的运行机制研究较少，特别是关于承袭、朝贡、赏罚、优抚、升迁等制度究竟如何运行，学界关注不够，甚至可以说还是研究的盲区。如土司承袭问题并非如《大明会典》卷六“土官承袭”所言，只要“取具宗支图本，并官吏人等结状，呈部具奏，照例承袭”那么简单，它不仅涉及主管单位有兵部和吏部之分，而且应袭之人也有嫡庶之别。承袭制度且不说涉及应袭之人的主次、承袭的程序与手续、诰敕及印信号纸等凭据，单就是“土官册报”之事就十分复杂，如明代规定：“嘉靖九年题准，土官衙门造册、将见在子孙尽数开报。某人年若干岁、系某氏生、应该承袭。某人年若干岁、某氏生、系以次土舍。未生子者，侯有子造报。愿报弟姪若女者听，布

政司依期缴送吏、兵二部查照”。¹³⁹到了清代，“承袭之时，应袭者开具祖宗三代亲册、亲供及邻封土司具结，再由朝廷查验无异时，始发给号纸。土司应袭者于领得号纸后，乃正式为土司。”¹⁴⁰即便到了民国时期，同样必须报送《承袭清册》，如“云南丽江县应袭土通判木琼，谨将年籍、履历、沿袭宗图、居住户口、疆界、职名，造具清册，呈请查验”；其具体内容包括亲供、居址、户口、疆界四至、职名等。¹⁴¹可以说，土司承袭制度的运行研究尚存在诸如新近承袭土司的程序、土司袭职的手续、土司承袭制度的弊端、中央政府对土司从承袭制度方面的驾驭与控制等学术空白。至于中国土司制度中的朝贡制度、奖惩制度、优抚制度、升迁制度、教育制度等的运行机制以及元明清三代之异同，目前学界尚无学者做过系统研究。

（三）中国土司制度与国家治理研究

国家在元、明、清三代针对蛮夷地区实施土司制度，最终实现国家大一统。在元、明、清三代实施土司制度和国家治理的历史进程中，国家究竟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中央王朝如何实现国家权力深入到土司区的阡陌之间？各地土司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权、与卫所、与周边土司、与辖区内外民众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中央王朝与土司间的认同与调适、互动与和谐、博弈与冲突的相关情况究竟是一个怎样的情况？目前学界仅方铁老师有《土司制度与元明清三朝治夷》¹⁴²一文，其他专家学者研究甚少，尤其是元明清中央政府在实施土司制度过程中国家治理的研究基本上无人问津。因此，笔者以为，我们必须注重七个方面的研究：一是国家治理下实施土司制度的原因、特点、规律及作用；二是国家治理下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过程中在预期目标、治策设计与施行效果诸方面动态变化和个性化差异；三是国家治理下土司制度各项子制度的研究；四是元明清时期实施土司制度过程中的“国家治理体系”；五是元明清实施土司制度及明清进行改土归流中所彰显的的国家治理能力；六是元明清实施土司制度和明清改土归流对民族地区国家治理的政策、方略、规律、特点、措施、结果、得失及影响；七是从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过程中吸取有益养分，在民族地区的治理策略上做到“治官权”、“治民权”和“参治权”有机结合，推进民族地区国家治理现代化，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在我国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的历史进程中，深入研究元明清时期的土司制度，有效吸取元明清时期国家治理的有益养分，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大有裨益。鉴于此，著者建议，从国家治理的角度研究国家制度在土司地区的“地方化”过程，可以消解西方理论对土司制度的谬论。虽然土司地区可以“因俗而治”，但自宋元以降，全国土司地区逐渐纳入了国家体制之内，所以在地方行政中也实行了全国通行的国家制度。元明清时期，中央政府针对西南民族地区实施土司制度和“改土归流”，最终实现了国家大一统，这是国家制度与国家治理的有效结合。

（四）明清改土归流问题研究

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土司制度本身的弊端与痼疾愈发显现，这与明清王朝秉持传统的“天下观”和“一统观”之治国理念的矛盾与冲突愈加突出，故改土归流成为明清王朝顺应历史潮流而实施的重大举措，在中国历史上具有里程碑的作用。改土归流不仅为保持国家领土主

¹³⁹ [明]申时行：《明会典》（卷六），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1页。

¹⁴⁰ 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正中书局，1944年版第40页。

¹⁴¹ 余贻泽：《中国土司制度》，正中书局，1944年版第204-208页。

¹⁴² 方铁：《土司制度与元明清三朝治夷》，《贵州民族研究》2014年第10期。

权的完整、推进中华民族的最终形成作出巨大贡献，而且为建设与完善各种制度、加强国家治理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改土归流既是明清时期一项重要的政治改革和社会转型，又是明清中央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的“大一统”战略和国家治理方略。改土归流战略发端于永乐十一年（1413年）中央政府废思南、思州二宣慰司，在其辖地及邻境地设置思州、思南、镇远、铜仁、石阡、黎平、乌罗、新化等八个流官府，并在贵阳设立贵州布政使，¹⁴³从此拉开了改土归流的序幕。但提出“土流并治”却始于正统九年（1444年），据《明实录》载，“云南澂江府新兴州知州郭钰等言，本州铁炉关路当冲会而山峻险，蛮寇出没劫掠行旅，请立巡检司，设土流官兼理防捕，庶便往来。至是，布政司覆实。从之。”¹⁴⁴在明朝的史籍中大多用“改流”，该用法最早见于《大明武宗毅皇帝实录》，其内容为“致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曲锐卒……在四川马湖土官知府安鳌恣横行，部者多避之，锐诱执置之法，《疏》请改流官，州人德之。”¹⁴⁵“改土为流”的提法最早见于《大明神宗显皇帝实录》，原文为：“建左州、新宁州儒学，各设学正一员，从两广督抚殷正茂等题称，二州改土为流，正用夏变夷之机也！”¹⁴⁶清朝初期，始有朝廷命官在奏折提出“改土归流”一词。其后的朝廷命官及学界将“改土归流”作为一个固定词语沿用至今。

从数十年改土归流的研究看，专家学者主要集中在改土归流的背景、原因、目的、进程、措施、作用、影响、历史地位，各省改土归流以及改土归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方面，但有两个问题学界关注不够：一是对平定土司叛乱的督抚、总督等当时撰写的处理后期相关事宜的《善后事宜疏》等奏折没有引起高度关注。如明代中期广西思恩、田州二府在仅半个世纪内就相继发生了由土官发起了岑浚、岑猛、卢苏和王受等三次叛乱。明朝对这三次叛乱采取了相应措施，或改土为流，或改流复土，慢慢地巩固了明王朝在该地区的统治地位。王阳明在平定思恩、田州叛乱后，为了地方的久安长治，他在《议处思恩、田州事宜》中向朝廷提出了诸如特设流官知府以制土官之势、仍立土官知州以顺土夷之情、分设土官巡检以散各夷之党、田州既改流官亦宜更其府名、思恩府设立流官亦宜如田州之数等九条善后事宜举措¹⁴⁷，这就导致思恩府既有由流官知府执政，也有由九土巡检司等土官分割统治的两种制度。又如，总督湖广川桂军务的李化龙，在率军平定了播州土司杨应龙叛乱后，撰写了《播州善后事宜疏》，其中有复郡县、设屯卫、设兵备、设将领、急选调、丈田粮、限田制、设学校、复驿站、见城垣、顺夷情、正疆域等“十二事进呈御览”¹⁴⁸，这些内容是播州地区改土归流后国家治理、地方治理及社区重构的良策。在加强和推进国家治理的今天，深入研究这类“善后事宜疏”，显得十分必要。二是对改土归流与国家治理、改土归流后的地方治理及社区重构等问题关注不够。笔者认为，改土归流应与国家治理有机结合，加强四个方面的研究：一是国家治理下改土归流的实施，二是改土归流中的国家治理体系，三是改土归流后国家治理下的社会重构，四是改土归流实施之中、改土归流之后的国家治理效能。在我国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的进程中，深入研究明清时期国家在民族地区实施的改土归流，吸取明清中央政府国家治理的有益养分，有益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¹⁴³ 尤中：《中国西南民族史》，民族出版社，2005年版第370页。

¹⁴⁴ 《明英宗实录》（卷一百十九），“正统九年闰七月丙申”条。

¹⁴⁵ 《大明武宗毅皇帝实录》（卷之八十二），“正德六年十二月”条。

¹⁴⁶ 《大明神宗显皇帝实录》（卷之二十五），“万历二年五月”条。

¹⁴⁷ [明]刘尧海：《苍梧总督军门志》，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版第260-263页。

¹⁴⁸ [明]李化龙：《平播全书》，大众文艺出版社，2008年版第192-197页。

（五）土司地区风俗习惯研究

风俗习惯一般是指个人或集体的传统风尚、礼节、习性，它是特定社会区域内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模式或规范，包括民族节日、风尚习俗、传统礼仪等。风俗习惯对社会成员有强烈的行为制约作用。在土司地区改土归流后，一般第一任知府、知州、知县等朝廷命官，大多要通过文告、禁令等形式，希冀革除原土司区的旧俗。如容美田氏土司地区被改土归流后，鹤峰第一任知州毛峻德发布《文告》《禁乘丧讹诈》《禁轻生》《禁肃内外》《禁端公邪术》等文告、禁令，特别是颁布的《条约》，目的在于革除“旧习恶俗”，其开列条目有分火之说宜禁也，二是乱宗恶俗宜禁也，三是养老之婿亦异姓也，四是闺闾之教宜先也，五是背夫私逃之风宜禁也。¹⁴⁹永顺彭氏土司原辖区于雍正八年（1730年）改土归流后，第一任知府袁承宠发布了《详革土司积弊略》一文，其涉及“积弊”二十一条，内容为：第一，土司老戡宜禁革也；第二，苗土凶徒捉拿人畜，烧劫抵事，宜严禁也；第三，蜂蜜黄蜡陋例，宜永行厘剔也；第四，谢恩赎罪，宜禁绝也；第五，官员到日贺礼，宜禁革也；第六，派送食物，宜永禁也；第七，保正乡约擅受贺礼，宜严禁也；第八，骨种、坐床恶俗，急宜严禁以正风化也；第九，不许盖瓦，宜弛禁也；第十，土民客家应一例编甲也；十一，外来农民送纳土舍礼物盐米，宜禁革也；十二，土司恶俗之宜急禁也；十三，土兵宜革黜也；十四，杀牲饮血，宜严禁也；十五，土民傀送，宜禁绝也；十六，火坑钱宜严禁也；十七，外来商旅傀送，宜并除也；十八，雇觅民夫，区应酌定夫价也；十九，保靖土人，宜俱令剃头也；二十，服饰宜分男女也；二十一，公媳内外宜有别也。¹⁵⁰这些明文规定革除的“积弊”或旧俗，均为改土归流前在土司区流行的风俗习惯，经过改土归流后的禁革，改土归流前的风俗习惯保留下来的已经不多，在清代中后期直至民国时期保留下来的传统习惯，其实大多为改土归流后国家提倡或明令兴起的风俗习惯，不能误以为是改土归流前土司地区的风俗习惯。

（六）土司制度史料整理问题

我国的土司制度，上至宋末元初，下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前后持续八百年，有关土司制度的相关史料浩如烟海，诸如明清档案、正史、实录、政书、奏议、文集、笔记、各地志书、族谱等文献中皆保存了大量的史料，李世愉先生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土司制度史料编纂整理与研究”将编纂一套《中国土司制度史料集成》，其中包括“清代档案中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整理”、“正史、实录、政书中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整理”、“奏议、文集、笔记中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和整理”、“地方志中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整理”、“地方文献中土司制度史料的收集整理”等五部史料，这套从宏观的角度编纂整理的土司史料将会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起到一个奠基性的作用。但笔者在研究中发现，在我国的别史（如《明书》、《明史稿》）、野史（如《中国野史集成》等）、各省通志合志（如《万历广西通志》《康熙广西通志》《雍正广西通志》《嘉庆广西通志》《万历黔记》《嘉庆贵州通志》《民国贵州通志》《雍正四川通志》《嘉庆四川通志》《滇系》康熙云南通志》《雍正云南通志》《续云南通志稿》《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光绪湖南通志》《民国甘肃通志稿》《民国湖北通志》）、府县志、契约、谱牒（如云南《侬（农）氏族谱》和《木氏宦谱》、广西《田州岑氏土司族谱》和忻城《莫氏族谱》、四川《白马土司家谱》、重庆《石柱马氏家乘》和《西

¹⁴⁹ 中共鹤峰县委统战部：《容美土司史料汇编》（内部资料），中共鹤峰县委统战部，1983年版第68-78页。

¹⁵⁰ [清]张天如：《永顺府志·檄示》（卷11），乾隆二十八年（1763）抄刻本。

阳冉氏族谱》、贵州《播州杨氏族谱》和《田氏族谱》、甘肃《西夏李氏世谱》等)、艺文、碑刻、墓志铭等文献中保存了十分丰富的土司史料,若对这些历史文献予以发掘、整理,并按照中国土司制度史(如官职、官制、任命、职衔、信物、号纸、授职、承袭、升迁、惩罚、宽贷、贡赋、兵役、改土归流、土流并治、众建诸蛮、异地安置等)、职官(如宣慰司、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长官司、土官、土司、吏目以及文职土司、武职土司、官族、土目、土丁、农奴、文举、文秩、政绩、武举、武秩、军功、汉官、杂官、资选、赠荫等)、食货(如人口数量、人口分布、人口结构、田赋、义谷、租课、耗羨、力役税、当税、领支、杂税、朝贡、纳赋、地粮支解、财货、物产、仓储、蠲赈等)、武备(如土兵源流、土兵制度、兵器、粮饷、训练、轮戍、征调、征战、奖赏、惩戒、抚恤、争袭、内讧、屯兵、屯田、仇杀、反抗、讨伐等)、学校(如家庭教育、家族教育、村寨教育、社会教育、宗教教育、土司学署、土司学官、土司科举考试等)以及风俗、人物、艺文等史料系统编纂,使之系统化,最终形成应用广泛的大型工具书,这无疑是土司研究学界的福音。

(七) 中国土司文化保护与利用研究

众所周知,在原土司辖区,保存有包括土司城址、军事城址、衙署建筑群、官寨、庄园、家族墓葬群等在内的大量的土司文化遗产,这些遗产共同反映了中国土司制度的历史沿革、社会结构、社会方式和文化特征,见证了多民族国家的中央政权与边疆少数民族间通过秉承“齐政修教、因俗而治”的传统理念,实现文化多样性传承的民族共存与社会管理智慧。在清代改土归流之后,一些原土司地区的流官,亲眼所见原土司遗产惨遭破坏,他们也产生了文化互动与文化自觉的意识,对当地官员及地方民众提出了保护土司文化的强烈要求。如湖广巡道王柔在雍正十三年(1735年)撰写一篇《保护土司坟墓檄》¹⁵¹,这则檄文不仅叙述了永顺土司数百年之“恭顺”,祖先“皆立勋名”,在改土归流即将大规模实施之时顺应时势,“首先纳土表请置吏”,中央政府“特予高爵重禄,以奖忠诚”的事实,而且表达了永顺彭氏土司作江西流官之后,“祖先坟墓,倘有棍徒侵削盗葬,甚至乡僻处所有刨挖偷盗”的担忧。面对这种情况,巡道王柔出示晓谕,并要求地方官“查明三土司(永顺、保靖、桑植)历代土官坟墓共有几处?坐落某保某甲某处山,逐细造册,开报到道备案”。同时,他还提出了对“不法棍徒侵削树木,恃强盗葬及刨挖偷盗等”情况以及地方官“失察”的处理。¹⁵²这充分体现了清代朝廷命官保护少数民族文化的自觉意识,实属难得。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永顺知府张天如又有一组涉及永顺、保靖、桑植、龙山四县的札记,专门对保护土司坟墓提出了具体要求。¹⁵³改土归流之后,作为朝廷命官通过保护土司坟墓的形式以增强少数民族自觉保护本民族文化的意识和少数民族对国家主流文化的高度认同,这有助于密切乡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自余嘉华1996年提出“土司文化”一词后,不仅专家学者对“土司文化”予以深入研究,而且随着“三省三地”(湖南永顺老司城、湖北咸丰唐崖土司城、贵州遵义海龙屯)土司遗址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顺利推进,拥有大量土司文化的各级政府部门对土司文化高度重视,湘鄂黔三省三地还分别颁布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老司城遗址保护条例》《唐崖土司城址保护管理办法》《海龙屯保护管理办法》,这三个条例与管理办法就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方针、发展规划和预算、管理体制、资金来源和监管、

¹⁵¹ [清]张天如:《永顺府志·檄示》(卷11),乾隆二十八年(1763)抄刻本。

¹⁵² [清]张天如:《永顺府志·檄示》(卷11),乾隆二十八年(1763)抄刻本。

¹⁵³ [清]张天如:《永顺府志·檄示》(卷11),乾隆二十八年(1763)抄刻本。

权利义务、规划制定、标识设置、文物权属、出土文物管理、文物修缮、建筑物管理、建设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文物日常管理、禁止行为、损坏文物及其保护设施责任、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责任、其他法律关系调整等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这有利于各地土司文化的保护与利用。作为专家学者，我们应深入研究土司文化的概念、内涵、类型、保护、开发利用等问题，尤其要研究土司文化遗产“五位一体”——政、产、学、研、民（即政府机关、各种企业、各级学校、研究机构、人民群众）如何各司其职，保护与利用好祖宗给我们留下的这份“祖业”，基本上无人问津。著者建议，著者认为，在后申遗时代，土司研究学界和文化部门、文物保护单位，应该从四个方面做好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一是国家层面应加大土司研究的投入力度，如投入巨资建立“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资源数据库”，尽快完成《中国土司制度通史》、《土司大辞典》、《中国土司印信图录》、《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地图集》等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招标、资料发掘、编纂整理、深入研究等工作，为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进一步深化做好基础性工作。二是省级政府应尽快做好《某某省土司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地方政府（尤其是国家级、省级土司文化遗产保护地的政府）应尽快制订《某某土司城址（官寨、衙署、庄园、墓葬等）保护条例或管理办法》，为保护土司遗产提供制度保障。三是专家学者们应尽快对土司文化的概念、内涵、类型、保护、开发利用等问题加强研究，落到实处，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有机结合，相得益彰。四是文化企业部门应该尽快实施“土司文化走出去”战略，通过出版图书、制作影视和动漫、土司文化宣传月等形式让我国的土司文化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扩大土司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八）运用“总体史”的研究方法

研究中国土司制度和土司文化要避免“碎片化”的毛病，尽可能地回归“总体史”的研究方法，力求把握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有鲜明的问题意识，二是长时段的时间观念，三是历史学的学科本位与多学科的交叉融合。笔者曾经发文讲过，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内容涉及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学、工学、农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¹⁵⁴，专家学者们在具体研究的过程中能够在政治经济学、经济思想史、经济史、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区域经济学、财政学、产业经济学、劳动经济学、统计学、数量经济学、国防经济、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军事法学、政治学理论、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民俗学、民族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中国少数民族史、中国少数民族艺术、教育学原理、教育史、比较教育学、应用心理学、体育学、体育人文社会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文艺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考古学及博物馆学、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专门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军队指挥学、军制学、军事后勤学与军事装备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艺术学理论、音乐与舞蹈学、美术学等一二级学科中均能找到学科对应点，如果没有“宽视角、长时段、多学科”的“总体史”研究方法，就很难实现与大历史融会的目标，也就很难在土司研究中取得标志性成果。目前，土司区的研究成为一个重点，所谓土司区其实是指土司控制的空间区域，这个区域有两个层次：一是宏观土司区，主要指

¹⁵⁴ 李良品，李思睿：《构建“土司学”的几点思考》，《青海民族研究》2014年第2期。

土司控制的某个地区，如西南土司区、西北土司区、中南土司区等；二是微观土司区，主要指某个具体土司控制的地区，如跨县、跨乡、跨村的微型土司实体（如永顺彭氏土司、唐崖覃氏土司、播州杨氏土司、水西安氏土司）。在研究土司个案时，既要研究土司区内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多种生活样态，又要研究土司社会体系、权力结构、土司区功能结构、人文环境、民族人口、制度文化、土司建筑等多个研究取向，还要关照土司区内高原、山地、河流、海岛等自然生态环境。在这一过程中，土司研究必然会打破历史学学科本位的限制，只要是对土司研究有用的诸如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农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的理论与方法，都可以为专家学者所重视和利用，以实现“总体史”研究的目标。

总之，我国学术界在过去一年里努力跟踪介绍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及土司遗址申遗的一些新发展，并运用历史学、民族学、文化学等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成果进行评析，取得了较为丰硕的理论成果和应用成果。应该说，我国学术界在过去一年里突出的“亮点”就是土司遗址的“走出去”方面取得重要成就，主要体现在湖南永顺老司城、湖北咸丰唐崖土司城和贵州遵义海龙囤作为2015年中国唯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项目被确定下来，这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的一件大事和喜事。当然，学术界还存在着重视土司制度、改土归流研究而轻视土司文化特别是土司文化有效利用研究的现象；还存在着学术论文较多而真正有学术价值专著较欠缺的现象；还存在着研究者之间各自为战而缺乏组织指导、团队合作、共同研究的现象；同时，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学界“各说各话”、缺乏理论争论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